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2016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于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各类型的主料（包括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等）、辅料和包装料，其中坯布是由丝绵、棉花和化纤等纺织而成，成品布主要是由坯布经印染厂加工制作而成，辅料是由唛头、花边、棉绳等组成，包装料系纸板、胶袋、纸箱、彩盒等用于产品外观包装的材料。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等主料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80% 左右，若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经营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了下滑。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终端消费者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控制经营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则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5,404.64 万元，其中 70% 为产成品。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61%。存货余额较大是由家用纺织品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主要是公司产品款式众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数量大幅增加引起产成品铺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如产成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则存在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零售渠道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新开自营和商场联营专柜较多，主要客户群体为分散性的零售客户。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市场需求把握、物流配送、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库存管理等方面都面临挑战，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则面临着新开自营和商场联营专柜

快速扩张而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五、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公司实际运营中的检验，同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掌林、胡毓芳、王安琪，通过英宝投资、湖之锦等持有公司 2,380 万股，持股比例 90.01%，胡毓芳为公司董事长，王安琪为公司董事，因此胡掌林、胡毓芳、王安琪可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发展方向。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要情况	9
二、公司股权结构	11
三、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七、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业务情况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第三节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8
第四节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30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单位：元）	144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单位：元）	15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单位：元）	16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7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6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76
十三、风险因素.....	18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2
第六节附件.....	18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7
三、法律意见书.....	187
四、公司章程.....	18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7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8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太湖雪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太湖雪有限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英宝丝绸	指	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为太湖雪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
英宝投资	指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湖之锦	指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汇富	指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吴江创投	指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国资	指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吴江创投单一股东
青商投资	指	吴江青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英宝进出口	指	苏州英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英宝科技	指	苏州英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蚕丝被服厂	指	苏州太湖雪蚕丝被服厂，曾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悦、律师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44.3172 万元
实收资本:	2,644.3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毓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05-18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03-01
住所:	震泽镇金星村 318 国道北侧
邮编:	2152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浦小华
电话:	0512-65168053
传真:	0512-63773183
电子邮箱:	andy_pu1979@sina.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纺织业，行业编号：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纺织业中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177。
经营范围:	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生产、销售；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以套件类产品（含枕套、被套、床单等）、被芯、丝巾为主的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销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836153X2

（一）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太湖雪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总量: 2,644.3172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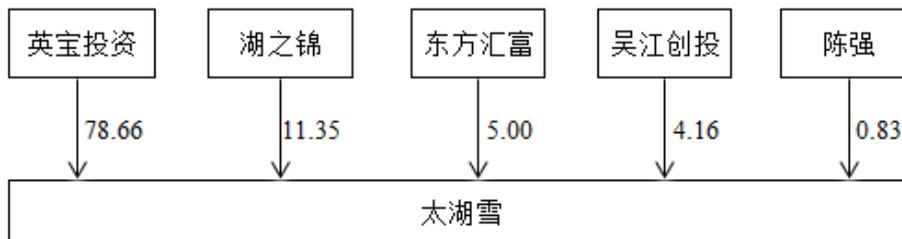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英宝投资	20,800,000	78.66	-
2	湖之锦	3,000,000	11.35	-
3	东方汇富	1,321,586	5.00	-
4	吴江创投	1,101,322	4.16	-
5	陈强	220,264	0.83	-

	合计	26,443,172	100.00	-
--	----	------------	--------	---

二、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英宝投资	20,800,000	78.66
2	湖之锦	3,000,000	11.35
3	东方汇富	1,321,586	5.00
4	吴江创投	1,101,322	4.16
5	陈强	220,264	0.83
	合计	26,443,172	100.00

(三) 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 股东适格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英宝投资。英宝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080 万股，持股比例 78.66%。

（二）实际控制人

胡掌林持有英宝投资 53.85%的股权，为英宝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长胡毓芳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起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且通过英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30%的股份，通过湖之锦间接持有 6.81%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3.11%的股份。王安琪通过湖之锦间接持有公司 4.538%的股份。胡掌林为胡毓芳的父亲，王安琪为胡毓芳的女儿。胡毓芳、胡掌林及王安琪并于 2016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胡毓芳、胡掌林、王安琪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将胡毓芳、胡掌林、王安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为胡毓芳、胡掌林、王安琪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胡毓芳签署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了相关信息，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综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东情况

1、英宝投资

公司名称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主营业务	对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胡毓芳

英宝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胡毓芳	600	46.15
胡掌林	700	53.85
合计	1,300	100.00

2、湖之锦

名称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8692532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毓芳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318 国道北侧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湖之锦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毓芳	普通合伙人	120	60
2	王安琪	有限合伙人	80	40
	合计	—	200	100

3、东方汇富

名称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83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孝勇）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路 300 号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06日至2019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6日

东方汇富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承诺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
2	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51
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00	48
	合计	—	20,000.00	100

4、吴江创投

公司名称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年09月16日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
主营业务	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沈挺

吴江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00

5、陈强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52519740117****，住所在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吴模家园西区8幢202室。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适格。

（五）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中英宝投资、吴江创投为有限责任公司，湖之锦、东方汇富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英宝投资、湖之锦均以其自有资金或股东（合伙人）资金入股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均由其股东（合伙人）自行管理公司（合伙）事务，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吴江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吴江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4567。

根据东方汇富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东方汇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东方汇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东方汇富的私募基金编号为SD3620，成立时间为2012年12月6日，备案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新材料、新能源、制造业。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267。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湖之锦、英宝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吴江创投、东方汇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六）对赌协议

2014年7月，东方汇富、吴江创投、陈强与公司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4 盈利保证与补偿

4.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4.2 2014 年、2015 年为补偿期限，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1300】万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补偿现金。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每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并支付补偿期限内每年应向投资方补偿的现金数额：

2014 年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投资方增资价款 600 万元×(1000 万元-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 万元] × (1+10%×当年累计投资天数/365)；

2015 年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投资方增资价款 600 万元×(1300 万元-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0 万元] × (1+10%×当年累计投资天数/365)；

上述 2014 年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与 2015 年应补偿的现金数额的合计数以投资方增资价款 600 万元为上限。

4.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公司未来在新三板市场成功挂牌后，投资方通过新三板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取得股权转让价款低于其对应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承诺回购价款的，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将所持公司股份通过新三板转让后 30 天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并向投资方一次性支付差额补偿款：

投资方增资价款 600 万元×(1+10%×实际天数/365) ×(转让股份数÷投资方持有公司总股份数)-股份转让所得价款；其中，实际天数为投资方将增资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差额补偿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

5 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

5.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回（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任何一年或两年合计的业绩指标未达到第 4.2 条的保证目标；

(2) 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

(3)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报上市材料（“上市申报”）；

(4) 目标公司开始出现年度亏损；

(5)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本协议承诺。

前述回（收）购的价格为以下 3 种情况孰高者为准：

(1) 收益率 10%，公式为：投资方增资价款×（1+10%×实际天数/365）- 投资方按照第 4.2 条已取得的累计现金补偿数额，实际天数为投资方将增资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完回（收）购价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

(2) 投资方增资价款+投资方按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自投资之日起截止回（收）购价款支付当日目标公司已经产生但尚未支付的所有税后利润（扣除已分红部分）；

(3) 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5.2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收）购请求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

5.3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条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目标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提供目标公司完成该等回购所需要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全部必要文件和手续。

5.4 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并不自然解除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投资方通过新三板转让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差额补偿，对投资方未通过新三板转让的剩余股份仍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6 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

6.1 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 IPO 前，原股东拟向新进投资者转让其股权的，

投资方享有与原股东同等权益（即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与原股东同等的优先购买权）。

6.2 本协议签署后至公司 IPO 前，目标公司拟增发股权/股份时，应事先将增发计划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和投资方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各方应协商确定各自的认购比例，协商不成的，应按照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7 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

7.1 权利转移日后至公司 IPO 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投资方有权以相同条件优先于控股股东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

7.2 本次交易完成日后至公司 IPO 前，如发生公司清算事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将清算款优先支付投资方本轮增资价款中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公司的剩余资产按持股比例对所有股东分配。

8 反稀释

8.1 本次交易完成日后至公司 IPO 前，新的投资者向目标公司增资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价格，如果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估值，重新确定投资方按已支付的增资价款应当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投资方已经获得的股权数量与应当获得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补足。

8.2 交易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吴江创投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签订补充协议二，已取消对赌条款，具体约定：

“一、删除《补充协议》中第 4 条“盈利保证与补偿”。

二、删除《补充协议》中第 5 条“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

三、删除《补充协议》中第 6 条“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第 7 条“优先出售权”、第 8 条“优先退出权及优先清偿权”以及第 9 条“反稀释”。”

2015 年 12 月，东方汇富、陈强与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一、删除《补充协议》中第 4 条“盈利保证与补偿”。

二、删除《补充协议》中第 6 条“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第 7 条“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以及第 8 条“反稀释”。

三、第 5 条“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的第 5.1 项变更为：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回（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 （1）目标公司 2016 年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800 万元；
- （2）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
- （3）本次投资完成后超过 4 年；
- （4）目标公司开始出现年度亏损；
- （5）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本协议承诺。

前述回（收）购的价格为以下 3 种情况孰高者为准：

（1）收益率 10%，公式为：投资方增资价款×（1+10%×实际天数/365），实际天数为投资方将增资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完回（收）购价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

（2）投资方增资价款+投资方按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自投资之日起截止回（收）购价款支付当日目标公司已经产生但尚未支付的所有税后利润（扣除已分红部分）；

（3）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上述约定事项为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与东方汇富、吴江创投、陈强签订的对赌协议，不影响公司股权稳定，公司股权清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太湖雪有限的设立

2006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04200175 号），核准胡掌林拟在吴江设立的公司

名称为“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06 年 10 月 21 日，名称核准号：320500M087046。

2006 年 4 月 26 日，英宝丝绸股东胡掌林签署了《投资人决定》以及《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英宝丝绸。

2006 年 5 月 15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内字（2006）第 22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止，英宝丝绸已收到股东胡掌林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5 月 18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宝丝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421864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宝丝绸设立时的住所为震泽镇金星村 318 国道北侧；法定代表人：胡掌林；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蚕丝被、其它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英宝丝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胡掌林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货币	100%

2、2010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10 年 1 月 20 日，英宝丝绸股东胡掌林与新增股东胡毓芳签署《投资人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至 800 万元，其中股东胡掌林增加出资额 600 万元，新增股东胡毓芳出资 100 万元。英宝丝绸股东胡掌林与新增股东胡毓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20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内字（2010）06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止，英宝丝绸已收到胡掌林认缴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和新增股东胡毓芳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1 月 21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40199）公司变更[2010]第 0121001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英宝丝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胡掌林	700 万元	700 万元	货币	87.50%
胡毓芳	100 万元	100 万元	货币	12.50%
合计	800 万元	800 万元	—	100.00%

3、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15 日，英宝丝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至 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胡毓芳出资。

2012 年 12 月 19 日，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合会验资（2012）05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止，英宝丝绸已收到股东胡毓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40162）公司变更[2012]第 1220001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英宝丝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胡掌林	700 万元	700 万元	货币	53.85%
胡毓芳	600 万元	600 万元	货币	46.15%
合计	1,300 万元	1,300 万元	—	100.00%

4、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公司名称变更

2013 年 9 月 24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名称变更[2013]第 09240011 号）核准文件，核准英宝丝绸名称变更为“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核准号：320500M333677，保留期至 2014 年 3 月 23 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英宝丝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掌林将其持有的英宝丝绸 53.85% 股权以 700 万元价格、胡毓芳将其持有的英宝丝绸 46.15% 股权以 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英宝投资。

2013 年 10 月 21 日，胡掌林、胡毓芳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英宝投资签署了《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21 日，英宝丝绸股东英宝投资作出书面决定，同意英宝丝绸

名称变更为“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同日，英宝投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30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40162）公司变更[2013]第1028002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太湖雪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英宝投资	1,300 万元	1,30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1,300 万元	1,300 万元	—	100%

5、2013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18日，太湖雪有限公司股东英宝投资做出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至2,000万元。同日，英宝投资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28日，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合会验字（2013）16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7日止，太湖雪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英宝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3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40162）公司变更[2013]第1202001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太湖雪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英宝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	100%

6、2013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20日，太湖雪有限股东英宝投资做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80万元至2,380万元。同日，英宝投资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5日，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合会验字（2013）17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5日止，太湖雪有限公司已收到

股东英宝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40162）公司变更[2013]第 1227002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太湖雪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英宝投资	2,380 万元	2,38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2,380 万元	2,380 万元	—	100%

7、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14 年 7 月 1 日，太湖雪有限公司股东英宝投资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 12.61% 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之锦。同日，英宝投资与湖之锦就上述股权转让内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1 日，太湖雪有限公司股东英宝投资与新增股东湖之锦作出了股东会决议，确认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7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40162)公司变更[2014]第 0707000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该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太湖雪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英宝投资	2,080 万元	2,080 万元	货币	87.39%
湖之锦	300 万元	300 万元	货币	12.61%
合计	2,380 万元	2,380 万元	—	100%

8、2014 年 9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14 年 8 月 18 日，太湖雪有限公司股东英宝投资、湖之锦与新增股东东方汇富、吴江创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2.2908 万元。新增股东东方汇富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持有公司 5.04% 的股权；其中 132.1586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67.84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吴江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4.2% 的股权；其中 110.1322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9.86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

《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1日，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合会验字（2014）04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8月14日止，太湖雪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东方汇富、吴江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2.290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9月17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40162）公司变更[2014]第0916001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太湖雪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英宝投资	2,080 万元	2,080 万元	货币	79.32%
湖之锦	300 万元	300 万元	货币	11.44%
东方汇富	132.1586 万元	132.1586 万元	货币	5.04%
吴江创投	110.1322 万元	110.1322 万元	货币	4.20%
合计	2,622.2908 万元	2,622.2908 万元	—	100%

9、2014年11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14年9月26日，太湖雪有限公司股东英宝投资、湖之锦、东方汇富、吴江创投与新增股东陈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22.0264万元，由新增股东陈强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持有0.83%的股权；其中22.0264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77.97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太湖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7日，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合会验字（2014）06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11月10日止，太湖雪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0264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4年11月17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40162）公司变更[2014]第1114001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太湖雪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	------	------	------	------

英宝投资	2,080 万元	2,080 万元	货币	78.66%
湖之锦	300 万元	300 万元	货币	11.35%
东方汇富	132.1586 万元	132.1586 万元	货币	5.00%
吴江创投	110.1322 万元	110.1322 万元	货币	4.16%
陈强	22.0264 万元	22.0264 万元	货币	0.83%
合计	2,644.3172 万元	2,644.3172 万元	—	1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5日，太湖雪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20号《审计报告》，确认太湖雪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2,108,066.85元。

2016年2月15日，太湖雪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42,108,066.85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6,443,17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43,172.00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15,664,894.8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2月15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115号《验资报告》。2016年3月1日，太湖雪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英宝投资	20,800,000.00	20,800,000.00	78.66%
湖之锦	3,000,000.00	3,000,000.00	11.35%
东方汇富	1,321,586.00	1,321,586.00	5.00%
吴江创投	1,101,322.00	1,101,322.00	4.16%
陈强	220,264.00	220,264.00	0.83%
合计	26,443,172.00	26,443,172.00	1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出资合法合规性

（1）出资缴纳、验资情况、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出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进账单、相关批复等文件。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缴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出资、减资等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验资、审批、工商登记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履行了内部决议、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的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42,108,066.85 元折合实收股本总额 2,644.3172 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6年4月13日，太湖雪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苏国资复《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太湖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股份公司总股本 26,443,172 股，其中吴江创投持有 1,101,322 股，占总股本的 4.16%。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税收

公司由其前身太湖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太湖雪有限注册资本为 2,644.3172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仍为 2,644.3172 万元，太湖雪有限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英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胡毓芳、胡掌林、王安琪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股东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将及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相关费用。同时公司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股东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公司将依法予以代扣代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承诺合法有效，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 公司设立与变更、股权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太湖雪有限均依法设立、历次股权转让、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同时公司无子公司。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 2006 年 5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

胡毓芳，女，中国籍，1969 年 5 月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至 2002 年在吴江市震泽实验小学担任教师；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

王安琪，女，中国籍，1991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任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尹蕾，女，中国籍，1971年5月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1997年在吴江东风化工厂担任分析化验员；1997年至2003年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担任收展员；2003年至2008年在吴江市正亮化纤厂担任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2年在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至今在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贾新华，男，中国籍，1973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3月供职于福建省三丰鞋业有限公司；1997年4月至2001年7月担任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主管、投资管理部主管、投资咨询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担任苏州市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5月担任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证券部助理；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担任苏州中德环保产品技术交易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担任江苏中科时代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担任苏州新火花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科技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创投部副经理。2016年2月1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陶冉，男，1988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世纪证券南京营业部，任投资顾问助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中信证券南京营业部，任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新三板投资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1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二）监事

汪远翔，男，1974年6月生，中国籍，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4年11月在江苏省高邮市二沟乡工业公司任出纳；1994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38012部队服兵役；1999年1月至2007年1月在上海东亚丝绸时装有限公司任厂长助理、厂长；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在黑龙江鸡西天立外国语学院学习；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上海东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任厂长；2010年11月至今在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6年2月1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职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周雪凤，女，1979年10月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苏州伟中报关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2003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为投资管理部、综合部、经营策划部办事员；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经营策划部副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稽核审计部副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稽核审计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风控稽核部经理。2016年2月1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朱奇，男，1972年8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8年8月在吴江东风化工有限公司任研究员、研究所所长、车间副主任、技术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在亨通集团亨利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员工，技术员，质量部负责人；2012年4月至今在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任总务。2016年2月1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主要情况如下：

胡毓芳，2016年2月15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详见本节“六、（一）董事会成员”。

尹蕾，2016年2月15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六、（一）

董事会成员”。

浦小华，男，1979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苏州新世纪彩印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5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波司登国际控股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2月15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周新，男，1980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华润超市（苏州）有限公司，任超市营业员；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于武警安徽省总队直属第二支队服役，任军械员兼文书；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吴江凌燕制衣有限公司，任业务跟单员；2004年4月起至2007年5月，就职于江苏华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7年5月至今任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2月15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四）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与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董监高的简历及相关声明及承诺，访问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结论如下：

（1）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合规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3) 竞业禁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符合竞业禁止的规定。

(五) 董监高重大变化

公司前身太湖雪有限设立董事会，为胡毓芳、王安琪、尹蕾、陶冉和贾新华。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人，由胡掌林、周雪凤担任。

2016年2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毓芳、王安琪、尹蕾、贾新华、陶冉为董事，选举汪远翔、周雪凤作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朱奇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董事会选举胡毓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胡毓芳担任总经理，聘任浦小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新担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无变化。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胡毓芳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无变化。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营业收入（元）	101,344,772.09	95,178,768.82
净利润（元）	379,067.55	848,467.2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379,067.55	848,46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71,256.55	-386,52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71,256.55	-386,527.12
毛利率（%）	37.41	4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6	14.00
存货周转率（次）	1.06	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3,385.06	-17,682,16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72
总资产（元）	88,577,674.98	94,285,591.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108,066.85	41,728,99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2,108,066.85	41,728,999.30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58
资产负债率（%）	52.46	55.74
流动比率（倍）	1.55	1.47
速动比率（倍）	0.38	0.2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传真	021-202811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天宝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吴光琳、张海涛、刁明韬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正东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1 号同达创业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21-61132988
传真	021-61132913
签字律师	杜若飞、邹瑞扬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张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长健、郭辉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63889600
传真	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以套件类产品（含枕套、被套、床单等）、被芯、丝巾为主的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销售业务的床上用品生产商。

公司主要产品为“太湖雪”品牌床上用品。公司产品定位于大中型城市的中高端市场，主要面向年轻消费群体。经过多年经营和发展，公司在该区域市场已建立了深入、广泛的销售渠道网络，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公司结合自身产品情况与目标客户需求，逐渐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网络营销方式，在网络销售渠道的建设上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床上用品类家纺产品，主要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说明
被芯类	夏被系列		1、全棉印花面料；柔软舒适； 2、100%优质柞蚕丝填充； 柔软透气性能更佳；3、花型清新时尚，优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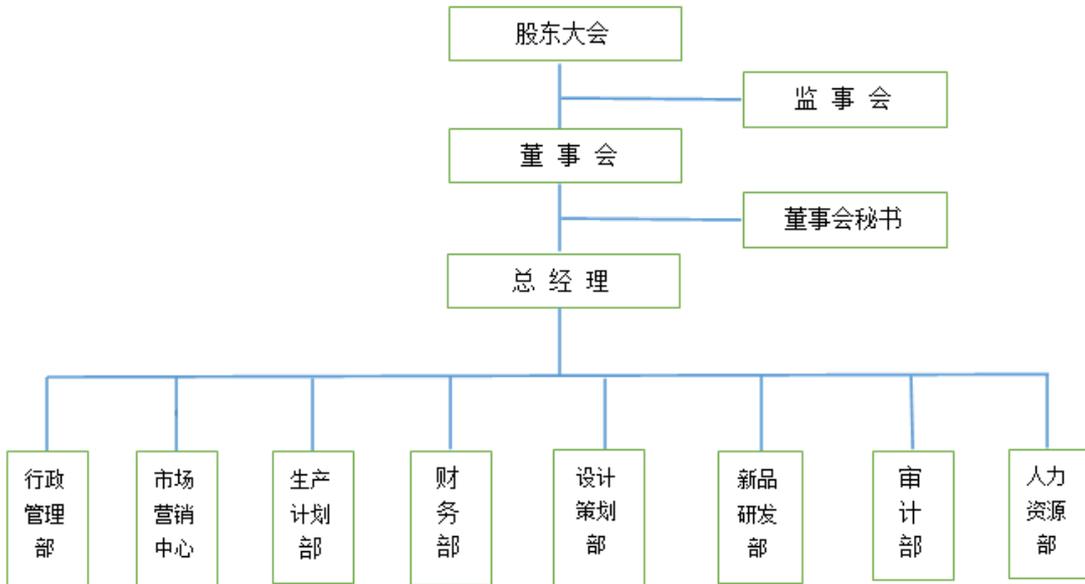
	<p>组合被系列</p>		
	<p>舒适型蚕丝被</p>		
	<p>贵族型蚕丝被</p>		
<p>套件类</p>	<p>全棉套件系列</p>		<p>1、采用绿色环保印染面料，对皮肤无任何刺激性；2、100%全棉斜纹面料，手感舒适。</p>
<p>睡衣类</p>	<p>睡衣家居系列</p>		<p>1、颜色风格多样，给顾客多重选择；2、采用特殊工艺处理，可在 30°C 水温以下用丝绸专用洗涤剂手洗或轻柔机洗；3、真丝与人体肌肤亲密接触，丝胶中的氨基酸成分更能有效使人体受益。</p>
<p>丝巾类</p>	<p>丝巾系列</p>		<p>1、高档真丝面料；2、色彩亮丽、时尚，一线大城市的高档品，大牌设计感，面料高档，高科技印染；3、款式、规格丰富；4、国际大牌设计。</p>

枕芯、枕套类	枕套枕芯系列		<p>1、面料高档，砂洗真丝面料及其柔软舒适；2、颜色素雅，高贵大气；3、大牌设计，彰显低调奢华；4、工艺精湛，做工精致，细节体现品质；5、真丝枕套具有美容养颜、滋养肌肤的独特功效，长期使用可延缓皮肤衰老。</p>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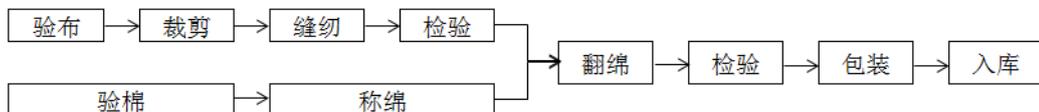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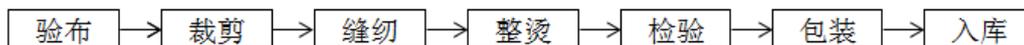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蚕丝被和套件类，生产流程如下：

（1）蚕丝被生产流程图



（2）套件类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工艺和技术

(1) 蚕丝被井网结构拉制技术

在制作蚕丝被时,主要使用的是蚕丝被拉制技术。该项技术分为以下四个步骤:1、称绵,因产量等原因公司主要采购机制绵(机制绵为丝绵加工厂将蚕茧经过煮制,拉伸,去除杂质,脱胶柔软处理加工成绵条),根据蚕丝被的规格,按工艺所需丝绵的重量,分好每条被子的所要的用量;2、等份裁切,即将每份丝绵裁切成等额等份;3、将每段丝绵经过4-6人手工旋、转、拉、扯、压变成薄厚均匀的蚕丝网,再将每张蚕丝网按丝缕方向以“井式”纵横相叠数层;4、将顶层和底层蚕丝边缘拉伸将各层蚕丝网层层包覆形成胎芯;5、将包覆后被芯的四边分别缝合在对应设置的胎套的四边。该项技术能够充分地发挥丝绵轻盈、蓬松、柔软、贴身、结实耐用等优点,确保蚕丝被具有不变形、不板结、无需折翻的品质特点。

(2) 胎套类包边技术

公司自行研制了缝制L型机头装置,该装置能够高效为缝制品边缘均匀卷边,使产品美观、结实、耐用,保证边缘不会因毛边引起脱线等情况,增加了产品的耐用性和美观性。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1,050,600.00	934,309.45
2	软件使用权	755,427.38	453,256.38
合计		1,806,027.38	1,387,565.83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情况
1	吴国用 (2014)第 1080521号	震泽镇岷塘路 2408号	2,993.70	工业	出让	2014年06 月24日	2058年11 月12日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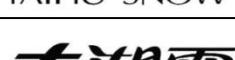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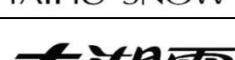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7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权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
1	3377065		24	2002.11.21	2014.06.07-2024.06.06
2	4149104		24	2004.07.02	2008.02.14-2018.02.13
3	4149102		25	2004.07.02	2008.02.14-2018.02.13
4	7846685		24	2009.11.19	2012.06.28-2022.06.27
5	8775253		6	2010.10.25	2011.11.14-2021.11.13
6	8775267		6	2010.10.25	2011.11.07-2021.11.06
7	10335742		14	2011.12.21	2013.02.28-2023.02.27
8	10335826		24	2011.12.21	2013.02.28-2023.02.27
9	10335847		25	2011.12.21	2013.04.28-2023.04.27

10	12328065		30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11	11514639		35	2012.09.19	2014.02.21-2024.02.20
12	10335772	TAIHU SNOW	14	2011.12.21	2013.02.28-2023.02.27
13	10335805	TAIHU SNOW	24	2011.12.21	2013.02.28-2023.02.27
14	10335859	TAIHU SNOW	25	2011.12.21	2013.02.28-2023.02.27
15	12361097	TAIHU SNOW	30	2013.04.02	2014.09.14-2024.09.13
16	12325992	 TAIHU SNOW	1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17	12326014	 TAIHU SNOW	2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18	12326053	 TAIHU SNOW	3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19	12326080	 TAIHU SNOW	4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20	12326105	 TAIHU SNOW	5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21	12326142	 TAIHU SNOW	6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22	12326190	 TAIHU SNOW	7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23	12326288	 TAIHU SNOW	8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24	12326326	 TAIHU SNOW	9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25	12326343	 TAIHU SNOW	10	2013.03.26	2015.05.21-2025.05.20
26	12326364	 TAIHU SNOW	11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27	12326392	 TAIHU SNOW	12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28	12326419	 TAIHU SNOW	13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29	12326447	 TAIHU SNOW	15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30	12326486	 TAIHU SNOW	16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31	12326515	 TAIHU SNOW	17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32	12326549	 TAIHU SNOW	18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33	12326592	 TAIHU SNOW	19	2013.03.26	2014.11.28-2024.11.27
34	12326622	 TAIHU SNOW	21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35	12326664	 TAIHU SNOW	22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36	12326684	 TAIHU SNOW	23	2013.03.26	2014.11.07-2024.11.06
37	12326716	 TAIHU SNOW	26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38	12326745	 TAIHU SNOW	27	2013.03.26	2014.12.14-2024.12.13

39	12326777	 TAIHU SNOW	28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40	12326804	 TAIHU SNOW	29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41	12326830	 TAIHU SNOW	31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42	12326852	 TAIHU SNOW	32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43	12326870	 TAIHU SNOW	33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44	12326883	 TAIHU SNOW	34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45	12326904	 TAIHU SNOW	36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46	12326927	 TAIHU SNOW	37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47	12327818	 TAIHU SNOW	38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48	12327924	 TAIHU SNOW	39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49	12327941	 TAIHU SNOW	40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50	12327960	 TAIHU SNOW	41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51	12327975	 TAIHU SNOW	42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52	12327989	 TAIHU SNOW	43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53	12328012		44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54	12328026		45	2013.03.26	2014.09.07-2024.09.06
55	13440061	THSO	24	2013.10.28	2015.04.07-2025.04.06
56	13440097	THSO	25	2013.10.28	2015.01.14-2025.01.13
57	13529930	湖之锦	24	2013.11.12	2015.02.07-2025.02.06

(2) 著名商标与知名字号

2014年12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太湖雪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2014)0988号的《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认定公司的注册号为3377065，核定使用在纺织织物、毛巾被、枕巾等商品(服务)上的太湖雪商标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2015年1月30日，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评审委员会为太湖雪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苏企评证字第0506038号的《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证书》，根据《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认定和保护办法》(市政府第106号令)，经评审报市政府批准，将公司字号评为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及商标申请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上述商标没有设定质押、冻结等第三者权益。

3、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7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货架	实用新型	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51096.2	2012.07.19	10年	自主研发
2	推车	实用新型	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51099.6	2012.07.19	10年	自主研发

3	工作台	实用新型	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51103.9	2012.07.19	10 年	自主研发
4	多层推车	实用新型	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51089.2	2012.07.19	10 年	自主研发
5	验布台	实用新型	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51072.7	2012.07.19	10 年	自主研发
6	夹布架	实用新型	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51106.2	2012.07.19	10 年	自主研发
7	工作桌	实用新型	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51098.1	2012.07.19	10 年	自主研发
8	丝绸品质检测装置底座	实用新型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5 2 0709662.6	2015.09.14	10 年	自主研发
9	丝绸面料绣花装置用固定座	实用新型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5 2 0709663.0	2015.09.14	10 年	自主研发
10	被套面料用缝制设备机头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5 2 0709665.X	2015.09.14	10 年	自主研发
11	丝绸面料绣花装置用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5 2 0709664.5	2015.09.14	10 年	自主研发
12	多功能丝绸品质检验平台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5 2 0709661.1	2015.09.14	10 年	自主研发
13	蚕丝被用绗缝设备底座	实用新型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5 2 0708435.1	2015.09.14	10 年	自主研发
14	家纺面料用缝制设备连接架	实用新型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5 2 0709666.4	2015.09.14	10 年	自主研发
15	混纺面料用可调节裁剪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5 2 0709667.9	2015.09.14	10 年	自主研发
16	家纺面料用自动化绗缝设备底座	实用新型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5 2 0709668.3	2015.09.14	10 年	自主研发
17	自动化绗缝设备用面料放置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ZL 2015 2 0709669.8	2015.09.14	10 年	自主研发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专利许可使用权

2013 年 8 月 10 日，英宝丝绸与苏州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苏州大学将其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许可英宝丝绸使用，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专利名称：一种鉴别桑蚕丝和榨蚕丝的定量分析方法；发明人：李兵、沈卫德、彭广大；专利号：ZL2010101988532；专利申请日：2010 年 6 月 12 日；授

权公告日：2013年5月8日；专利有效期至2030年6月11日。许可方式：独占许可；许可时间：5年，自2013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20日；许可范围：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使用费：伍万元整。

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号：2013320010158，备案日期：2013年9月25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年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江苏吴江）	01338856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3225962420	2013.12.19/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5744R2S/1100	2014.07.07/三年
4	机构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00225640170	2013.11.19/三年
5	江苏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3205-1369	2013年/长期
6	AAA级资信等级证书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205122807	2015.11.12/一年
7	江苏省纺织工业协会理事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协会	—	2012.08/五年
8	江苏省苏商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	江苏省苏商发展促进会	—	2016.01.14/长期
9	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58478836153X	2015.09.16/长期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证书及称号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或批准文件	获得日期
1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0988	2014.12.30
2	江苏名牌产品证书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	2013.12
3	中国十大丝绸品牌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	—	2015.03.12
4	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证书	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评审委员会	0506038	2015.01.30

5	优秀电商企业	苏州市吴江区电子商务协会	—	2016.01
6	中国纺织服装商业 20 年杰出企业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	—	2010.03
7	2014 年度劳动保障 A 级诚信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5.05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认为：（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房屋、建筑物和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15,882.15	2,782,677.30	7,733,204.85	73.54%
机器设备	1,049,091.49	332,596.68	716,494.81	68.30%
运输工具	2,558,744.17	1,479,300.07	1,079,444.10	42.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09,401.63	2,356,885.50	1,652,516.13	41.22%
合计	18,133,119.44	6,951,459.55	11,181,659.89	61.66%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的房产均为自有房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产明细表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35420 号	震泽镇嶂塘路 2408 号	4,935.87 M ²	工业	2014-06-23	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包边机	3	购买	在用	8,500.00	4,841.60	56.96%
2	包缝机	3	购买	在用	14,358.97	8,178.85	56.96%
3	除湿机	1	购买	在用	1,964.96	1,694.76	86.25%
4	除湿器	1	购买	在用	4,015.38	3,352.86	83.50%
5	打包机	2	购买	在用	5,800.00	3,830.02	66.03%
6	电脑绗缝机	2	购买	在用	188,205.13	104,096.33	55.31%
7	电脑绣花机	2	购买	在用	155,555.55	112,589.18	72.38%

8	对丝车	2	购买	在用	27,350.42	15,579.04	56.96%
9	缝纫机	2	购买	在用	3,076.92	2,770.44	90.04%
10	拷边机	2	购买	在用	6,000.00	3,417.60	56.96%
11	空压机	1	购买	在用	1,000.00	867.20	86.72%
12	拼缝车	5	购买	在用	11,111.11	6,329.21	56.96%
13	平缝车	4	购买	在用	8,888.88	7,598.08	85.48%
14	平缝机	30	购买	在用	67,311.96	39,627.41	58.87%
15	烫台	7	购买	在用	18,570.08	12,202.70	65.71%
16	织布机	1	购买	在用	15,600.00	13,916.76	89.21%
	合计				537,309.36	340,892.04	63.44%

3、店铺房屋租赁情况

(1) 吴江高新路店

2014年11月25日，公司与胡新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吴江高新路938号邻里中心6幢101-106号房屋，租赁面积为399.2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年租金140,000元。

(2) 人民路店

2014年12月21日，公司与沈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苏州市人民路52号房屋，租赁面积为714.6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495,000元。

(3) 同里分公司店

2013年11月25日，公司与谢德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吴江同里镇新镇街明清街北入口底层商铺，承租面积为2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年租金为315,000元，前5年租金保持不变，第6年起租金依照物价指数协商决定。

(4) 盛泽中心广场店

公司与李汉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盛泽镇中心广场7号房屋，建筑面积约为316.61平方米，使用面积为285.8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34,400元。

公司与李远银、谢永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盛泽镇中心广场

6号房屋，使用面积为311.0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5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年租金为75,000元，2018年起按前三年年租金5%递增。

(5) 吴江鲈乡路店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转租人陈玉泉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吴江鲈乡南路奥林清华西区212幢103号房屋，使用面积为102.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7年7月23日，年租金为180,940元。

(6) 张家港暨阳路店

2013年12月1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工运研究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张家港市暨阳东路未来城465-467号房屋，租赁面积约为23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租金第一期（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50,000元，第二期（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160,000元，第三期（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170,000元。

(7) 中润丽丰店

2014年7月1日，公司与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苏州市宝带东路399号的中润苏州中心商业房产四层429号，租赁面积为97.2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租赁费用包括4部分：租金2.89元/天/平方米，场地管理费1.156元/天/平方米，设备租赁费1.734元/天/平方米，物业管理费55元/月/平方米。2016年1月2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房屋续租至2016年4月30日。

(8) 新区绿宝店

2015年7月18日，公司与苏州迈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苏州市苏州新区长江路436号，租赁期限为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月租金9,794.17元。租赁面积为64.4平方米。

(9) 接驾桥观前店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第一承租人周立芬（苏州高新区横塘天润快捷酒店）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014年6月9日，公司与第一承租人、出租方苏州

坦雪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两合同共同约定公司租赁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550 号（现 1558 号）“的士大楼”面向人民路方向的 1-2 层，租赁期限为 8 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 1-3 年租金为 1,155,000 元/年，第 4 年（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212,750 元，第 5 年（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273,388 元，第 6 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337,057 元，第 7 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403,910 元，第 8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474,105 元。

（10）吾悦分公司店

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苏州凯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吴江吾悦广场一层 018-2 号商铺，租赁面积为 144.4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 3 年。第一、二年的月租金为 26,368 元，第三年的月租金为 28,565 元。

（11）常州化龙巷店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赵杏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常州市化龙巷 1 号恒利大厦 B 座 104 室使用面积为 298.4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28,000 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4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173	56.90
生产人员	89	29.28
管理人员	16	5.26

专业技术人员	14	4.61
财务人员	12	3.95
总计	304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34	11.18
大专学历	65	21.38
大专以下学历	205	67.43
总计	304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79	25.99
31~40 岁	85	27.96
41~50 岁	95	31.25
51 岁以上	45	14.80
总计	304	100.00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杨，女，1983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大有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研发工作，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蓝鸽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研发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南京晨啸集团，担任内贸产品研发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设计师。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张杨	首席设计师	—	—	—

(六) 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员工劳动安全保护，未发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件，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护或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管理制度而受到主管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安全生产符

合相关劳动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主办券商查阅了《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床上用品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报告》，2016年1月28日，经吴江市平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审，公司达到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标准。根据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太湖雪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通过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验收，有效期三年，2015年12月到期后复审通过。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近两年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各项业务活动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七）环境保护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生产、销售，不含洗毛、染整、脱胶工段，不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并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书面确认，公司的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属于分类管理中的第三类“登记表管理”。

2006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向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上报“年产蚕丝被2.8万条、床上用品1万床，服装2万件，纺织品、丝绸制品1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2006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6]707号），同意按照申报内容进行建设。有限公司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未及时办理验收。

2015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补验收文件，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2015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发改行备发〔2015〕395号《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年产蚕丝被等产品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蚕丝被15万条、床上用品8万床，服装3万件，纺织品、丝绸制品8万套，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1千套”项目予以备案。

2015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上报“年产蚕丝被15万条、床上用品8万床，服装3万件，纺织品、丝绸制品8万套，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1千套”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609号），同意按照申报内容进行建设。

2016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验收文件，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环保登记，取得了环评批复，并经其“三同时”环保验收合格，近两年内能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2006年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文件。由于环保办理程序疏漏，有限公司于2006年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未及时办理验收即开始生产，属于环保瑕疵。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未对环境产生污染，亦未收到周边关于环境污染的投诉，且目前已经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办理了全部批复及验收手续。我们认为，有限公司

2006 年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未及时办理验收即开始生产的环保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八）质量标准情况

1、主办券商及律师抽查了公司部分产品《检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27 日，国家丝绸及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15G00081），检验结论为公司委托检验的“沁柔型桑蚕丝被”符合 GB/T 24252-2009 标准规定的优等品要求，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规定的 B 类要求。

（2）2015 年 1 月 27 日，国家丝绸及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15G00083），检验结论为公司委托检验的“雅柔型桑蚕丝被”符合 GB/T 24252-2009 标准规定的优等品要求，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规定的 B 类要求。

（3）2015 年 3 月 13 日，国家丝绸及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15G00269-1），检验结论为公司委托检验的“桑蚕丝夏凉被”符合 GB/T 24252-2009 标准规定的合格品要求，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规定的 B 类要求。

（4）2015 年 2 月 13 日，国家丝绸及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15G00272-1），检验结论为公司委托检验的“时尚小方巾”符合 FZ/T 43014-2008 标准规定的合格品要求，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规定的 B 类要求。

（5）2015 年 2 月 15 日，国家丝绸及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15G00271），检验结论为公司委托检验的“印花小方巾”符合 FZ/T 43014-2008 标准规定的合格品要求，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规定的 B 类要求。

（6）2015 年 10 月 21 日，国家丝绸及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15G01937），检验结论为公司委托检验的“真丝配套床上用品”符合 GB/T 22844-2009 标准规定的一等品要求，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规定的 B 类要求。

2、2014年7月7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4Q25744R2S/1100），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 19001-2008，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蚕丝被、床上七件套用品的生产和服务，首次发证日期为2008年7月16日，有效期至2017年7月6日。

3、2013年12月，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为公司核发《江苏名牌产品证书》，公司生产的太湖雪牌蚕丝被产品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品牌称号，有效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质量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声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毓芳、胡掌林、王安琪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包括查询苏州市人民法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和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所作的书面承诺：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

（十）合法规范经营

2016年3月10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太湖雪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以及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业务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资产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知识产权方面：（1）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3）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

（十二）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被芯类	50,724,312.02	50.05%	53,302,849.70	56.00%
套件类	21,156,663.27	20.88%	16,352,429.18	17.18%
丝巾类	17,137,777.87	16.91%	12,094,391.72	12.71%
其他	12,326,018.93	12.16%	13,429,098.22	14.11%

合 计	101,344,772.09	100.00%	95,178,768.82	100.00%
-----	----------------	---------	---------------	---------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真丝床上用品、真丝家居用品、蚕丝被芯等系列真丝产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被芯类、套件类和丝巾类产品，三类产品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5%。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直营专卖店、商场联营店、品牌加盟商、电子商务平台、电视购物以及经销商批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直营门店 12 家、品牌加盟店铺 44 家、商场联营店铺 17 家，电子商务平台包括淘宝天猫、京东商城、亚马逊和一号店等，其中来自直营店、联营店、加盟店铺和电商平台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90% 以上，因此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来自零售客户。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额	占比(%)
2015 年	1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商场	2,413,250.33	2.38
	2	昆山开发区江南雨贸易商行	加盟商	2,291,857.26	2.26
	3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商场	1,432,061.41	1.41
	4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联营商场	1,361,056.30	1.34
	5	苏州辑里丝绸有限公司	为其贴牌代加工	1,356,538.58	1.34
	合计				8,854,763.88
2014 年	1	昆山开发区江南雨贸易商行	加盟商	3,025,637.59	3.18
	2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商场	2,042,549.47	2.15
	3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商场	1,147,766.89	1.21
	4	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联营商场	877,441.12	0.92
	5	苏州美罗百货高新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商场	852,580.43	0.90
	合计				7,945,975.5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零售为主，零售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个别客户的依赖现象。2015年、2014年直营和电商销售渠道收入合计占总收入比重分别是67.07%、70.56%，零售渠道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客户分布广泛分散；而联营商场、加盟商和经销商渠道收入占比较少，所以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柞蚕丝、桑蚕丝等丝绵以及各类面料，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稳定。主要能源包括自来水和电力，当地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

成本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原材料	55,308,160.88	87.19%	49,784,318.10	87.95%
直接人工	2,513,950.45	3.96%	1,979,409.82	3.50%
制造费用	5,612,170.70	8.85%	4,838,757.42	8.55%
营业成本合计	63,434,282.03	100.00%	56,602,485.34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是真丝床上用品、真丝家居用品、蚕丝被芯等系列真丝产品，原材料主要是柞蚕丝、桑蚕丝等丝绵以及各类优质面料，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在87%左右，同行业天鹅家纺料工费构成占比分别为79%、5%、16%，公司的真丝原材料较为优质，所以公司的原材料比重较大。

2015年较2014年相比，原材料的比重小幅度下降，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重相对微幅增加，原因是公司2014年进行大量采购生产，固定费用摊薄，所以2014年的工费比重略低于2015年工费比重。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5年	1	盖州市弘宇绢纺有限公司	8,359,787.30	16.92
	2	岳西县丰润绢麻有限公司	5,985,573.27	12.11
	3	湖州新宇丝织有限公司	2,152,112.10	4.36
	4	麻城市金蚕梦丝绵有限公司	1,747,206.31	3.54
	5	南通泓琪纺纺织有限公司	1,723,166.75	3.49
	合计		19,967,845.73	40.41
2014年	1	岳西县丰润绢麻有限公司	6,853,781.61	8.98
	2	湖州新宇丝织有限公司	6,737,988.74	8.83
	3	盖州市弘宇绢纺有限公司	5,790,177.43	7.59
	4	广西华虹绢纺有限公司	5,231,745.96	6.86
	5	盖州市德盛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4,671,659.44	6.12
	合计		29,285,353.18	38.38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未超过总采购额的 50%，公司采购的柞蚕丝、桑蚕丝等丝绵以及各类面料，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年度交易总金额较高，但交易次数较多，单笔交易金额不大。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外币折算为相同金额人民币）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订立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是否框架合同	履行情况
2015年						
1	昆山开发区江南雨贸易商行	2013/12/26	2,681,473.00	太湖雪旗下商品	是	履行完毕
2	苏州辑里丝绸有限公司	2015/10/5	536,600.00	蚕丝被	否	履行完毕
3	苏州辑里丝绸有限公司	2015/10/18	700,333.14	桑蚕丝被	否	履行

						完毕
4	张群（太仓加盟店）	2015/5/26	1,403,335.00	太湖雪旗下商品	是	履行完毕
5	彭紹首（花桥黄埭加盟店）	2015/4/23	897,463.40	太湖雪旗下商品	是	履行完毕
6	郑玉平（苏州元和加盟店）	2015/4/14	899,902.00	太湖雪旗下商品	是	履行完毕
7	苏志英（苏州角直加盟店）	2015/3/7	711,017.00	太湖雪旗下商品	是	履行完毕
8	韩雪英（苏州东渚加盟店）	2015/3/4	619,675.00	太湖雪旗下商品	是	履行完毕
9	孙文泉（苏州狮子林加盟店）	2015/1/9	563,431.00	太湖雪旗下商品	是	履行完毕
10	戴颖（吴江汾湖加盟店）	2015/1/16	506,079.00	太湖雪旗下商品	是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昆山开发区江南雨贸易商行	2013/12/26	3,539,995.98	太湖雪旗下商品	是	履行完毕
2	郑玉平（苏州元和加盟店）	2014/1/1	891,544.00	太湖雪旗下商品	是	履行完毕
3	吴江区盛泽镇苏美百货商行	2014/3/2	838,560.00	蚕丝被、床上用品	否	履行完毕
4	戴颖（吴江汾湖加盟店）	2014/1/1	811,546.00	太湖雪旗下商品	是	履行完毕
5	彭紹首（花桥黄埭加盟店）	2014/1/1	799,326.40	太湖雪旗下商品	是	履行完毕
6	苏州怡泰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4/5/13	750,060.00	蚕丝被	否	履行完毕
7	苏志英（苏州角直加盟店）	2014/1/1	617,391.00	太湖雪旗下商品	是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通过直营门店零售为主，另外公司有 10% 左右的收入来源于加盟商的销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 44 家加盟商签订了《“太湖雪”品牌连锁加盟协议书》，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加盟商根据订单向公司采购商品。上表中加盟商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年度实际销售累计金额。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年度交易总金额较高，但交易次数较多，单笔交易金额不大。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外币折算为相同金

额人民币) 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订立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是否框架合同	履行情况
2015 年						
1	盖州市宏宇绢纺有限公司	2015/1/29	8,359,787.30	柞蚕丝棉	是	履行完毕
2	岳西县丰润绢麻有限公司	2015/1/30	5,985,573.27	蚕丝棉	是	履行完毕
3	湖州新宇丝织有限公司	2015/3/15	742,875.50	真丝绸	否	履行完毕
4	南通泓琪纺纺织有限公司	2015/1/10	500,155.87	全棉斜纹面料	否	履行完毕
5	广西华虹绢纺有限公司	2015	540,860.00	削口棉	否	履行完毕
6	广西宜州市百姓人家家纺有限公司	2015/1/20	1,525,010.06	桑蚕丝	是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盖州市宏宇绢纺有限公司	2014/2/2	5,790,177.43	柞蚕丝棉	是	履行完毕
2	岳西县丰润绢麻有限公司	2014/2/26	6,853,781.61	蚕丝棉	是	履行完毕
3	广西华虹绢纺有限公司	2014/1/2	2,745,000.00	蚕丝棉	否	履行完毕
4	盖州市德盛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13,200.00	丝绵	否	履行完毕
5	六安市丝缘蚕丝被有限公司	2014/4/28	879,925.68	机制丝绵	否	履行完毕
6	广西宜州市百姓人家家纺有限公司	2014/2/5	1,952,352.05	桑蚕丝	是	履行完毕
7	四川德源蚕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0	556,000.00	真丝面料	否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柞蚕丝、桑蚕丝等丝绵以及各类面料。公司与交易比较频繁的供应商签订了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采购规格型号、采购数量及单价均以实际下订单为准, 上表中框架协议的合同金额为年度实际采购累计金额。

3、重大借款合同

(1) 委托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委托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履行 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盛正芬	2015年07委托字第01号	500.00	2015/7/15-2016/7/14	7.28%	正在履行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盛正芬	2015年06委托字第01号	500.00	2015/6/11-2016/6/10	7.28%	正在履行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钱永珍	2015年01委借字第02号/2015年01委托字第02号	500.00	2015/2/13-2015/12/28	7.28%	履行完毕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钱永珍	2015年01委借字第01号/2015年01委托字第01号	400.00	2015/2/5-2015/12/30	7.28%	履行完毕

(2) 抵押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年利率	授信期限
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406821)第04823号	450.00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4/6/25-2016/5/17
2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406821)第04824号	50.00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4/6/25-2016/5/17
(续上表)					
序号	抵押物所有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财产 类型	抵押登记证号	履行情况
1	太湖雪	吴农商银高借字(D10201406821)第04823号	厂房	苏房他证吴江字第00195896号	正在履行
2	太湖雪	吴农商银高借字(D10201406821)第04824号	土地使用权	吴押他项(2014)第03025号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最高 额度(万元)	保证人	抵押物 或质押 物及其 所有人	抵押/保证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	年利率	履行 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2010120150013731号	250.00	胡毓芳	房产、土地使用权/胡毓芳	32100620150008086号 32100620150008133号 32100520150004816号	2015/8/14-2016/8/13	6.79%	正在履行

2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506821）第 05997 号	16.00	—	商业用房/胡新学	D10201506821 第 05997 号	2015/6/1-2018/6/1	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3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506821）第 05998 号	41.00	—	土地使用权/胡新学	D10201506821 第 05998 号	2015/6/1-2018/6/1	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4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506821）第 05999 号	16.00	—	商业用房/胡新学	D10201506821 第 05999 号	2015/6/1-2018/6/1	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506821）第 06000 号	42.00	—	土地使用权/胡新学	D10201506821 第 06000 号	2015/6/1-2018/6/1	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6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506821）第 06001 号	16.00	—	商业用房/胡新学	D10201506821 第 06001 号	2015/6/1-2018/6/1	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7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506821）第 06003 号	16.00	—	商业用房/胡新学	D10201506821 第 06003 号	2015/6/1-2018/6/1	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8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506821）第 06004 号	42.00	—	土地使用权/胡新学	D10201506821 第 06004 号	2015/6/1-2018/6/1	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9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506821）第 06005 号	16.00	—	商业用房/胡新学	D10201506821 第 06005 号	2015/6/1-2018/6/1	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10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506821）第 06006 号	43.00	—	土地使用权/胡新学	D10201506821 第 06006 号	2015/6/1-2018/6/1	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1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506821）第 06007 号	16.00	—	商业用房/胡新学	D10201506821 第 06007 号	2015/6/1-2018/6/1	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12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506821）第06008号	42.00	—	土地使用权/胡新学	D10201506821第06008号	2015/6/1-2018/6/1	基准利率上浮30%	正在履行
13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506821）第06009号	41.00	—	土地使用权/胡新学	D10201506821第06009号	2015/6/1-2018/6/1	基准利率上浮30%	正在履行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0110200016-2015年(吴江)字1301号	130.00	胡毓芳	房产、土地使用权/胡新学	11020220-2014年吴江(抵)字0354号/11020220-2014年吴江(保)字1011号-1	2015/6/29-2016/6/28	基准利率	正在履行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州银行字[2015320584001]第[000110]号	500.00	苏州市龙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泰祥居家用品有限公司、胡毓芳、盛正芳、潘银珍、黄伟林	—	—	2015/1/27-2017/1/26	基准利率	正在履行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2010120140014069号	220.00	—	房产、土地使用权/胡毓芳	32100620130007988-991号	2014/8/15-2015/8/14	基准利率上浮10%	履行完毕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1020220-2014年(吴江)字1011号	130.00	胡毓芳	房产、土地使用权/胡新学	11020220-2014年吴江(抵)字0354号/11020220-2014年吴江(保)字1011号-1	2014/6/5-2015/6/4	基准利率上浮25%	履行完毕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2010120140011734号	210.00	—	房产、土地使用权/沈鸣英	32100620140005148-149号	2014/7/7-2015/7/6	基准利率	履行完毕

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州银行字[2014320584001]第[000140]号	500.00	苏州市龙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泰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胡毓芳、盛正芳、潘银珍、黄伟林	—	—	2014/1/20-2015/1/20	基准利率上浮10%	履行完毕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0110200016-2014年(吴江)字 2507号	500.00	苏州龙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0110200016-2014年吴江(保)字1110号	2014/12/30-2015/6/30	基准利率	履行完毕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0110200016-2014年(吴江)字 2085号	550.00	—	定期存单/王安琪	0110200016-2014年吴江(质)字0888号	2014/11/5-2015/11/4	基准利率	履行完毕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1020220-2014年(吴江)字 0781号	380.00	—	定期存单/尹蕾	11020220-2014年吴江(质)字0312号	2014/5/4-2014/11/4	基准利率	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别为-487,757.63元、-2,380,097.52元，净利润分别为379,067.55元、848,467.2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71,256.55元、-386,527.12元。持续亏损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2014年开始为大力开拓市场进行渠道建设，新开直营店和联营商场店，并于2015年底新设跨境电商部开拓海外市场、大力加强电视购物平台合作，以上渠道建设需要扩大销售队伍，导致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从2014年的1,042.97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1,253.86万元，同时新开店需要大量增加存货铺货，这样导致公司承担更多的财务成本，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同比增加76万元。

(2) 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考虑，

加大了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同时加大投入开展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28.56 万元。

2、结合公司现有优势以及未来市场前景进一步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5 年被评选为中国十大丝绸品牌，定位中高端消费者，在苏南地区影响力较大，目前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苏州、无锡、常州等大中型城市。

(1) 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 2014-2015 年综合毛利率 40.5%、37.41%，变动幅度较小，企业经营能力正常。2016 年度公司通过加强对终端价格规范管理，保证毛利率稳步提升。

(2) 新增销售渠道：2016 年公司全新布局产品销售渠道，在线下营销模式和线上网络营销模式基础上，加强电视购物营销团队建设。截止 2016 年 3 月已与湖南快乐购，上海东方 CJ 达成合作方案。

(3) 优秀的公司团队：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专业技术人员 14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1 名，保证产品不断更新，适应市场销售需要。公司目前拥有销售团队成员 173 人，保证各直营店、联营商场人员充足，经营正常。

(4) 原料价格趋于稳定：公司主要销售产品蚕丝被，占销售份额 50%以上，主要原料为茧绵，又称丝绵。2015 年至 2016 年原料价格变动幅度不大，价格稳定。

公司虽然最近两年期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但是从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团队、未来业绩改善空间等方面分析均体现公司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委托采购。由于直接采购能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且利于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控制力，公司以采取直接采购的方式为主，即公司自行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

直接采购和委托采购的区别主要在于采购物品能否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直接采购主要为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丝绵、坯布、成品布、辅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以及半成品，公司加工后才能形成可销售的产成品。委托采购为公司按照设计方案直接向供应商购买的产成品，如丝巾、真丝睡衣等，无需再加工即可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销售蓬勃发展，家用纺织品电商市场消费具有市场需求变化快、产品款式多、每款产品生产批量小的新特点，要求公司必须尽量压缩生产周期，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主要采用委托采购模式以满足网络销售市场上。

（二）生产模式

生产计划部进行生产调度、管理、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计划执行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各车间根据任务指标和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考核体系实施具体生产活动，并对质量问题、工艺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公司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模式和委外加工模式：

第一，自主生产模式。被芯类、套件类、枕套枕芯类产品自主研发，自主生产。

第二、委外加工模式。丝巾、睡衣及其他类产品自主研发、委托专业厂家根据公司的相关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并生产，即向供应商采购产成品并贴“太湖雪”品牌直接对外销售。

（三）研发模式

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主要是花型与款式设计，由设计策划部负责。花型、款式的设计工作以产品规划为基础。设计人员根据产品规划所确定的本季产品主题和选材范围，进行花稿、款式、工艺的具体设计。具体设计草案成型后，再进行讨论、分析并调整定案，并按定案进行新产品打样。对于产品款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市场调研等形式获取家纺流行趋势，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图案、款式的需求，分别从图案设计（平面）、款式设计

（空间）两个维度进行研发。

（四）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模式主要包括线下营销模式和线上网络营销。线下营销模式主要是通过直营店、加盟商、联营商场、经销商等渠道开发客户，线上网络营销主要是通过网络营销加大线上平台的产品和企业形象宣传，以突破客户资源的地域性，扩大销售增量。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等电子商务平台以及电视购物开发客户。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直营店 12 家，加盟店 44 家，联营商场 17 家。同时，公司建立了电子商务部，专业从事线上网络营销。直营店、加盟店以及联营商场具体情况如下：

1、直营店名单列表如下：

序号	直营店名称	地址
1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总部直营店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318 国道北侧（工厂内部）
2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高新店	高新路 938 邻里广场（高新路）1 层
3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鲈乡路店	吴江区鲈乡路 1399 号（与人民路交叉口）
4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盛泽店	吴江区盛泽镇中心大道 3030 号
5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同里店	吴江区同里镇明清街退思园出口处
6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人民路店	苏州市人民路 788 号
7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绿宝店	苏州新区长江路绿宝广场三楼
8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丽丰店	苏州宝带东路中润广场 4 层 429 号
9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张家港店	张家港市暨阳东路 465-467#未来城大门西侧
10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化龙巷店	常州市钟楼区化龙巷 1-4
11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观前店	苏州市人民路 1558 号（观前街北 300 米接架桥站）
12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吾悦分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2188 号 1 层 018-2 号

2、加盟商名单列表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	许可期限
1	北京通泰恒诚商贸有限公司	110113016170966	北京顺义区天竺镇裕翔路 99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崔蕴玮	1101051968114622X	北京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 7 号夹层三区南侧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韩雪英	320524195208126143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东渚镇树园路 16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4	石家庄丝润商贸 有限公司	130108000114126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 326号9栋3-402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5	唐山市路北区太 湖雪纺织品专卖 店	130203600285335	河北省唐山市北区凤凰世嘉 604-3 底商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6	姚仲夏	230604199207144717	黑龙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华联大 奥莱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7	倪全珍	320524196304123027	江苏省苏州市木渎金山路 195 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8	周艳萍	152801197805048121	内蒙古巴彦淖尔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9	乌兰	15010319650202106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 路7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10	王秀梅	370225197004034720	山东省莱西市重庆花园 12-112 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11	运城市经济开发 区静静床上用品 经销部	140891600063545	山西省运城市学苑路学府嘉园 11-5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12	钱晨晓	320525198311278313	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 138 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13	孙文泉	321284198212140612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园林路 72 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14	郑玉平	511302198206165318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蠡中路 32 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15	刘艳	142626196803093025	山西省霍州市开元街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16	刘福侠	321324196604020062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富园广场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17	烟台源锦丝绸有 限公司	91370611MA3C1XQ39N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松霞路 168-28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18	查巧英	32021919680731328X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湖中路 482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19	韩雪英	320524195208126143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通 路63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20	薛芳明	32058119840103191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天宇 佳缘2幢101室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21	夏有宁	330722196608297931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 3075 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22	苏志英	320902198207283021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海藏 路5号-10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23	常熟市虞山镇太	320581601172516	江苏省常熟市东门大街 82 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

	湖雪床上用品商店			年 12 月 31 日
24	尚太粉	320723198012305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启园路 5-3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	臧德华	321088196404162563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工农路 4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	车干凤	321083197105152747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三家村巷 80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	西安红尚至尊江南丝绸有限公司	61013110006962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付 49 号雍信花园 2-360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	谷昌富	320121197008220512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北沿路 85 号长青社区 102 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	祁凡	320122199103080015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鼎业花苑 02 幢 102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	岳才安	34242319680727257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紫薇街 184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	张学刚	372823197812263216	山东省兰陵县会宝路东段北侧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	赵娜	132825198401181622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华夏幸福城朗园 13#108 号商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	张群	320585600561258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府南街综合楼 20 号 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	彭绍首	430522198605197574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中市南路 43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	戴颖	320525199010311022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泰丰路 363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	沈聪芳	32052519550621054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慧路金湖湾商业街 92 幢 101 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	朱洪珍	320524196901254842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中翔一区四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	徐春蕾	320924196409190260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朝阳街 32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	谢正巍	420683198209200336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步行街太湖雪丝品生活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	倪红莉	610102197411203149	四川省自贡市龙汇路龙汇家园 3 号（蓝鹰小区对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	颜梅芳	321119196807210227	江苏省丹阳市健康公寓 7-9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	吕美玉	320520196305193523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前进南路 27-1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3	姚群	32052519701220052X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镇吴山街新城星悦广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	昆山开发区江南	320583601026086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柏庐南路 999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雨贸易商行	号吉田国际广场2号楼1405室	年12月31日
-------	-----------------	---------

3、联营商场店名单列表如下：

序号	联营商场店名称	地址
1	人民商场	苏州市平江区北局22号
2	石路国际	苏州石路18号石路国际商城六楼
3	苏州一百	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1381号
4	美罗商城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211号
5	园区天虹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广场1-4层
6	苏州万达	苏州市人民路3188号万达广场
7	木渎永真	苏州市木渎金山路3号
8	吴江万亚	吴江市松陵镇永康路步行街199号
9	北京新世界望京店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顺大街南口16号院1-2楼
10	上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	上海市淞沪路1号
11	北京新世界崇文门店	北京崇外大街3号
12	无锡商业大厦	无锡市中山路343号
13	上海巴黎春天七宝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755号
14	上海巴黎春天金沙江店	上海市场普陀区金沙江路1685、1699号
15	苏州美罗观前店	苏州观前街245号
16	常州泰富商场	常州市延陵西路95号
17	苏州长发商厦	苏州平江区临顿路1号

（五）公司业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17纺织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7纺织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7纺织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

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 纺织业”。根据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用纺织品行业。

（二）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和各地方协会。具体职责分布情况如下：

管理机构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等。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组织开展行业对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等。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主持同业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负责行业自律管理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目前，国家发改委和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监管主要限于宏观层面，如规划行业前景、制定产业政策等；企业的业务管理及生产经营活动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运作。

2、相关产业政策

家用纺织品行业是我国的传统支柱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现有的产业政策均体现了国家鼓励、支持发展家用纺织品行业的战略思路。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2011），确定以培育一批“知名产品品牌”、“知名企业品牌”、“知名区域品牌”和“知名国际品牌”为重点，推进品牌强国建设，并开展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和服装家纺重点跟踪服务等工作。

《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2012）提出：“以服装和家纺行业为重点实施品牌

建设工程。制定我国服装家纺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品牌企业统计、跟踪、评价体系，建立我国纺织服装品牌数据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品牌企业评价工作，重点跟踪和培育创新能力强、市场覆盖面广、市场占有率高、企业盈利能力强的 100 家左右服装家纺品牌企业。加快推进我国服装家纺品牌国际化进程，争取尽快形成一批国际化服装家纺品牌”，并明确指出“优先支持新型纺织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产业用纺织品、品牌服装和家用纺织品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

（三）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家用纺织品行业的发展现状

在中国，家纺行业既是一个传统行业又新兴产。过去，在温饱型经济时代，家用纺织品属日必需品的范畴，其作用仅为满足人们基本生活需求。消费者的诉求主要集中在家纺产品的质量、价格等基本素。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家纺行业正以一种全新概念在高速发展。家纺产品已从单纯的铺盖等实用功能，逐渐向装饰、美化、保健等多功能方面发展，已经从日常生活必需品逐渐转变为人们改善生活质量和美化家居环境的重要手段。传统的家纺行业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2013 年家用纺织制成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2611.93 亿元，同比增长 7.53%。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度规模以上家纺企业 1,809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05.37 亿元，同比下降 0.25%。

从产品构成来看，家纺行业又包括床上用品，毛巾类，窗帘、布艺类及其他家纺产品。与公司业务最为紧密的床上用品制造业，2013 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达到 1373.39 亿元，较 2012 年同比增加 7.32%。2014 年度床上用品制造主营业务收入 1,279.77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下降 6.82%。

近年来，国家努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经济发展由投资拉动型向需求推动型转变。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为家纺行业，特别是个性化的中、高端家纺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13 年中国 GDP 总量达到 56.88 万亿元，实际增长 7.7%，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8,311 元，实际增长达到 8.1%。2014 年我国 GDP 首破 60 万亿，达到 636463 亿元，同比增长 7.4%，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实际增长 8.0%。

与此同时，住房条件的改善以及婚庆需求拉动等原因，促使市场潜力进一步释放。我国居民住房条件的不断改善和人均居住面积的不断增加，为家用纺织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据有关研究表明，约有 82% 的中国消费者在装修或乔迁新居时会购买各类家纺产品来装饰住所。从 1998 年到 2013 年，我国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从 18.7 平方米增加到 34.66 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的不提高，给我国家纺产品的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国未婚人口人数为 22,792,800 人，离异人口人数为 1,456,283 人，丧偶人数为 6,005,301 人。庞大的婚庆需求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拉动家纺产品的消费。

2、家用纺织品行业的发展趋势

(1) 购买偏好从无品牌消费转向品牌消费

目前，国内家纺企业的增长方式仍然主要依靠于产品品质的提升和营销渠道的扩张，但建立在品牌基础之上的质量、文化、时尚等众多因素的差异化优势在竞争中的作用正日益趋于明显。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已经愈发明显。消费者对家纺用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已经不仅仅停留在对生活起居等基本功能的满足上，而更要求家纺产品与消费者的生活方式和审美文化相吻合，对家纺产品设计、面料选择甚至生态和保健功能提出越来越多的要求。良好的家纺品牌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可以预见，品牌将逐渐成为未来赢得市场的重要决定性因素，经营品牌、提升品牌将成为家纺企业建立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而建立有效的营销网络，传播产品的差异化、个性化特质，充分发挥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也将成为企业提高盈利能力的有力保障。

(2) 渠道经营从粗放式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

近些年来，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的渠道经营策略主要是通过迅速发展加盟商、铺占直营网点来进行跑马圈地、抢占市场。家纺企业渠道经营理念的核心在于迅速、高效、低成本的占领市场，有效的拓展自身销售渠道和网点的广度，为自身产品打开销路，从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未来，随着优势家纺企业的规模不断壮大，以及家纺市场格局的逐渐固化，家纺企业在特定区域的优势将日益明显，二、三线城市的空白市场也将逐步被开发、占领。在市场格局基本稳定后，精细化的渠道经营模式势必取代粗放式的经营模式，重视渠道规划和布局、在企业与渠道之间建立动态共享的信息平台、强化渠道的品牌传播力等精细化管理手

段,将成为优势企业保持自身竞争优势、维护自身市场地位以及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

(3) 产品设计从基本性需求转向功能性需求

作为消费者日常家居生活的必需品,家纺用品的质量、特点及其功能性是决定产品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近年来,在欧美发达国家,功能性家纺产品发展迅速,在整个家用纺织品行业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我国,由于功能性家纺产品起步较晚,其开发和推广相对较为缓慢滞后,高技术含量产品较为缺乏。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逐渐转变,对产品功能性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对家纺产品的要求已不再局限于保暖、舒适等原有的基本特性。根据家纺产品的不同用途,人们还希望其具有保健、防护等特殊功能,如轻柔、透气、排汗、抗菌、防螨、防紫外线、防毒、阻燃、防辐射、香薰、磁疗、吸湿、防油防水等。家纺产品的面料也从以传统的纯棉、真丝为主,发展为更多地采用竹纤维等新型面料。功能性家纺产品特有的高科技含量与高附加值将成为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4) 购买渠道从线下店铺转向线上线下相结合

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带动信息消费快速增长,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应用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信息消费整体规模达到2.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8%。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约12.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1.3%。由于受到电子商务的不断冲击和影响,传统家纺线下渠道显示出地域限制、价格限制、购物便捷限制等因素,家用纺织品电商市场巨大的消费潜能已经被逐渐释放出来。目前,电子商务对家用纺织品行业的推动作用已初见端倪,但是就当前的市场环境而言,由于拓展网络渠道对家纺企业的电子商务技术与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加之当前多数企业对电子商务的认识较为局限,我国家用纺织品电商市场仍然处于起步阶段。

3、丝绸行业特殊性

目前我国丝绸行业企业众多,竞争异常激烈,且竞争主要集中在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上,竞争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的方式,且近几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人力资源成本也不断攀升,导致行业利润水平持续处于低位。

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我国丝绸企业意识到需要转换经营思路,纷纷扩大研发力量,发展流行化、个性化产品,创立自己的品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002 年国家茧丝办和中国丝绸协会联合推出“高档丝绸标志”，经指定合格检测机构检测，达到标准的产品可冠以高档丝绸标志进入市场。这一举措将提高我国丝绸产业科技含量，推动我国丝绸产业升级，增强我国丝绸国际市场竞争力。未来几年里，一批亏损和竞争力低下的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产品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强的企业将获得较大的发展，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将表现出上升趋势。

（四）主要产品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品行业中的家用纺织品行业。

纺织品行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该行业按其终端用途可划分为三个子行业，即服装用纺织品业、产业用纺织品业和家用纺织品业。家用纺织品行业又可细分为床用纺织品类（各种床上纺织用品，如被褥、被套、床单、枕巾、枕套、枕芯、靠垫、被芯等）、巾类（毛巾、浴巾、毛巾被、沙滩巾及其它浴洗织物）、厨用纺织品类（厨房、餐桌用的各种纺织品）、帘类（各种窗帘、装饰帘）、艺类（各种布艺、抽纱制品、布艺家具、摆饰，各种垫类、花边等）、毯类（各种毯类，包括棉、毛、化纤毯，地毯、装饰毯等）、帕类（各种手帕、头巾、装饰巾）、线类（各种缝纫线、绣花线、各种带类）、袋类（各种纺织品类包、兜、袋(除产业用袋)和绒类（各种静电植绒面料)等十类。其中床用纺织品类是其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年产值占家纺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以上。

目前全球家用纺织品市场容量约数千亿美元。其中，美国和欧洲是世界上最大的家用纺织品市场，拥有全球家用纺织品 40% 以上的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棉纺织协会发布的中国针织家纺行业市场调查报告显示，中国家纺行业近年来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随着我国相关经济政策的落实，内需市场对家纺产业的拉动作用将不断增强，同时，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也给中国家纺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这也就意味着，家用纺织品仍将是我国纺织工业发展的新的增长点之一。过去十年我国家纺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速接近 20%。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和城市化进程加速，报告认为消费群体扩大和消费升级背景下家纺行业将保持较快发展，行业领先企业将获得市场总量扩大以及份额提升的双重机遇。

中国家纺行业的市场容量可以根据发达国家的纺织品消费量计算，服装/家用/产业用纺织品各占 1/3，而我国的比例为 65：23：12；而按照多数发达国家的标准，服装消费与家用纺织品消费支出应基本持平。行业权威数据预测，在未来

10 年中，家纺消费市场每年的增长率将不会低于 20%，家纺人均消费每增加 1 个百分点，中国年需求就可增加 300 多亿元。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的行业竞争对手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标准套件类、被芯类、枕芯类、夏令用品、其他饰品类等 5 大类产品。该公司 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76,140.06 万元，净利润 39,817.37 万元。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绉绣套件、绣花套件、被芯、床垫、毛毯等 8 大类产品，拥有“梦洁”、“寐”、“梦洁宝贝”、“梦洁床垫”、“平实美学”、“觅”六个品牌。该公司 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56,605.39 万元，净利润 14,870.43 万元。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床上用品类家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维莎”、“富安娜”、“馨而乐”、“圣之花”、“酷奇智”五大品牌。该公司 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6,976.69 万元，净利润 37,655.25 万元。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以套件类产品（含枕套、被套、床单、床笠等）、芯类产品（含枕芯、被芯）为主的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委托加工的组织、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销售业务。该公司 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7,211.10 万元，净利润 4,520.49 万元。

目前，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总体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企业正在逐步从产品价格的单一竞争时期进入到以品牌、设计、渠道建设和运营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水平竞争的时期，绝对优势的品牌格局尚未形成。

从细分市场来看，高端市场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购买力较强且产品利润率较高，但高端客户对产品风格和特点要求较高，客户群体的绝对数量不多，其一旦选择了某品牌的产品，频繁更换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高端市场的竞争是品牌、产品风格、质量、性能的竞争，高端市场的品牌垄断性较强。

中高端市场的客户群体是数量最多的，也是增长幅度最大的，他们最关注的不是风格、时尚等元素，而且质量、价格，他们的选择是有一定品牌知名度、性价比高的产品。这个市场的竞争也是最激烈的。

低端市场的客户则重点关注于价格，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

公司的客户定位为国内中高端消费者。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的品牌“太湖雪”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被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授予“中国十大丝绸品牌”荣誉称号。

（六）行业进入壁垒

总体而言，家用纺织品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低。服装企业、面料企业等相关或上下游企业也较易利用自身优势进入，目前数量众多的中小规模家纺企业的存在也印证了这一情况。但是，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在品牌塑造、设计研发、运营水平和渠道网络等方面所具备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行业外企业跻身家用纺织品行业中高端市场的障碍和壁垒。

（1）品牌壁垒

品牌承载了产品的质量、功能和风格等要素。一个优秀的品牌需要长时间的经营和塑造才能形成，而一旦品牌塑造成功，则会对同行业的其他产品构筑起一道无形的壁垒。当前，在越来越重视产品风格和功能性特征的家纺用品市场，品牌产品的优势日趋明显。由于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所以新进入者将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新的强势品牌。

（2）渠道壁垒

渠道作为直接面对消费者进行销售的终端环节，对于企业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渠道网点的广度和深度，直接影响到企业营业收入的实现。建立广泛、稳定的渠道网络，不仅需要资金的投入，更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汰劣存优。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较强的渠道销售能力，所以，销售渠道的建设也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3）管理能力壁垒

公司及行业内的上市企业，如罗莱生活、富安娜、梦洁家纺和多喜爱，均采用特许加盟经营的模式来拓展渠道网点。分布区域广阔、数量众多的门店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从研发设计、打样订货、组织生产、存货管理、物流配送到售后服务，每个环节都要求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高效的供应链运营体系来支撑。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误和错漏均有可能造成市场机会的错失或品牌美誉度的降低。打造高效的管理运营体系，不仅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还需要企业在长期运作的过程中不断调整和完善。对于大多数中小规模家纺企业来说，运营能力的缺陷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质的提升。

（4）研发能力壁垒

家纺产品是否具有独树一帜的风格和个性化的特征，是否能获取较高的附加

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目前国内的大部分家纺企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水平上较为落后，难以创造出具有较高艺术审美价值的产品，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甚至基本采用照搬照抄市场上现有产品的方式来组织生产经营。消费者日益提高的需求和大部分家纺企业较弱的研发设计能力之间的矛盾已成为家纺市场上的主要矛盾之一。研发设计能力的薄弱成为制约大部分家纺企业取得长足发展的重要因素。

（七）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已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设计理念，拥有独特的设计团队，利用现有的流行元素来预测未来季度的流行方向。产品的整体设计与研发、产品的设计样板、配色及工艺制作均由本公司自行完成，公司根据不同的主题，将产品系列化，以满足客户的独特需求。

（2）品牌优势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注重自有品牌建设和产品质量持续改进，把品牌和产品质量作为市场开拓、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赢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凭借在行业内确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自有品牌“太湖雪”于2015年3月12日被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授予“中国十大丝绸品牌”荣誉称号。

（3）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采取加盟与直营相结合的渠道发展模式，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网络的范围和密度。

实体店铺方面，在核心城市的重要商圈，公司采用设立直营店的方式，利用直营店的窗口作用，帮助公司品牌得以迅速推广，在核心城市树立公司产品的良好品牌形象，从而带动加盟店网络的快速发展。在核心城市的周边区域，公司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积极寻求与优质加盟商的长期合作，通过借助加盟商的资金及经验优势来迅速占领市场，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增长。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公司也顺应趋势，加大了对网络销售渠

道的拓展力度,公司采取了微信、微博、社区化营销等多种行之有效的营销措施,有效提升了公司在电商渠道的市场份额及品牌美誉度。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17.88 万元、10,134.4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53%、37.41%。公司近两年投资优化产品渠道,并不断增强市场开发力度,但是受限于资金实力,目前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处于中下游水平。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基本依靠银行贷款,对公司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20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45号〈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后所产生的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审议各项规则制度议案》、《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关于授权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应权利的议案》。

（2）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为胡毓芳董事长，聘任胡毓芳为总经理，聘任尹蕾为副总经理，聘任浦小华董事会秘书，聘任周新为财务总监；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关于授权浦小华办理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汪远翔为监事会主席。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机构能够较好履行各自职责，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有效运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工商、海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以套件类产品（含枕套、被套、床单等）、被芯、丝巾为主的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销售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同实际控制人胡毓芳之间的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但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管理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太湖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太湖雪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公司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且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大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现均未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江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生产计划部、市场营销中心、设计策划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财务、机

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独立；（2）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英宝投资除太湖雪外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合计持有湖之锦 100%的合伙份额，胡毓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湖之锦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35%，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的控股股东英宝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掌林、胡毓芳、王安琪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均保证有权签署该承诺函，且该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在上述前提之下，该承诺持续有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太湖雪同类业务的情

况。

本人在太湖雪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不存在与太湖雪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承诺人均保证有权签署该承诺函，且该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在上述前提之下，该承诺持续有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获得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三）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六、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往来，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中规

定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表决关联事项时的回避义务等内容。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决策程序、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主要的相关条款如下：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第十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相关交易协议没有规定具体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涉及前款第（一）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第十七条规定：“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用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不

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五）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六）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七）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八）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十）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十一）购买控股股东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项目或者资产。”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在具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及市场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规范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英宝投资中的出资额（万元）	在英宝投资中的出资比例	在湖之锦中的出资额（万元）	在湖之锦中的出资比例
1	胡毓芳	董事、总经	—	—	600	46.15%	120	60%

		理						
2	王安琪	董事	—	—	—	—	80	40%
3	尹蕾	董事、副 经理	—	—	—	—	—	—
4	贾新华	董事	—	—	—	—	—	—
5	陶冉	董事	—	—	—	—	—	—
6	汪远翔	监事	—	—	—	—	—	—
7	周雪凤	监事	—	—	—	—	—	—
8	朱奇	监事	—	—	—	—	—	—
9	浦小华	董事会秘 书	—	—	—	—	—	—
10	周新	财务总监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胡毓芳为董事王安琪的母亲。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太湖雪同类业务的情况。

本人在太湖雪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不存在与太湖雪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本协议持续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作为太湖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太湖雪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太湖雪之间无法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太湖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太湖雪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3、竞业禁止协议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等内部安全管理方式降低失密风险。保密协议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规定了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按国家法律法规义务为公司保守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竞业禁止协议则规范了员工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不得到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工作或者自己开业经营与公司相类似的业务。

4、无重大诉讼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声明》，声明“本人截至出具本声明与承诺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董 事				
1	胡毓芳	董事长	英宝投资	执行董事
			湖之锦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商投资	董事
2	王安琪	董事	无	

3	尹蕾	董事	无	
4	陶冉	董事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三板投资部副总经理
			勃朗科技	董事
			蠡湖技术	董事
			万盛塑胶	董事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5	贾新华	董事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部副经理
			创禾投资	董事
			巨细科技	董事
			开垣测试	董事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监 事				
1	汪远翔	监事会主席	无	
2	周雪凤	监事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风控稽核部经理
			苏州深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市吴江创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创禾投资	监事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3	朱奇	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1	胡毓芳	总经理	如前述	
2	尹蕾	副总经理	如前述	
3	周新	财务总监	无	
4	浦小华	董事会秘书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所列举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10 月 21 日，英宝丝绸单一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委任胡毓芳为公司执行董事，胡掌林为监事。2013 年 10 月 30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英宝丝绸上述董事、监事变更予以备案。

2014 年 8 月 18 日，太湖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胡毓芳、王安琪、陶冉、贾新华、尹蕾 5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胡掌林、周雪凤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太湖雪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胡毓芳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并聘任胡毓芳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2014 年 9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太湖雪有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予以备案。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确认，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无变化。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胡毓芳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无变化。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财务部目前配备财务总监 1 名，并配备专业财务人员 9 名。公司目前的财务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结论：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保持有效的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8,902.40	7,402,65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895,159.18	5,780,488.58
预付款项	353,742.42	733,842.9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62,609.77	1,577,257.80
存货	54,046,358.88	60,861,62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142.94	1,122,400.56
流动资产合计	72,087,915.59	77,478,26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181,659.89	11,339,834.4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87,565.83	1,559,663.3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07,482.54	3,372,37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051.13	535,45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9,759.39	16,807,325.70
资产总计	88,577,674.98	94,285,591.02

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70,000.00	26,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790,937.81	18,209,514.98
预收款项	6,752,436.34	4,826,892.68
应付职工薪酬	2,896,389.46	1,213,488.94
应交税费	1,439,933.94	905,694.5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19,910.58	1,301,00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6,469,608.13	52,556,59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6,469,608.13	52,556,59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6,443,172.00	26,443,172.00
资本公积	9,356,828.00	9,356,828.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25,912.39	588,005.6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682,154.46	5,340,99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108,066.85	41,728,999.3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08,066.85	41,728,99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577,674.98	94,285,591.0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344,772.09	95,178,768.82
其中：营业收入	101,344,772.09	95,178,768.82
二、营业总成本	103,724,869.61	95,666,526.45
其中：营业成本	63,434,282.03	56,602,48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628.56	311,807.59
销售费用	29,272,356.08	30,438,999.00

管理费用	6,549,840.32	4,934,376.81
财务费用	2,448,359.39	1,664,454.60
资产减值损失	1,510,403.23	1,714,40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0,097.52	-487,757.63
加：营业外收入	2,666,400.00	1,817,56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5,967.86	170,908.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334.62	1,158,901.51
减：所得税费用	-158,732.93	310,43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067.55	848,467.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54,253.12	115,957,79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08.49	3,66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3,194.94	3,344,05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69,856.55	119,305,52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96,323.29	90,001,95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23,847.91	17,043,03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7,251.37	3,776,15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9,048.92	26,166,54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16,471.49	136,987,6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385.06	-17,682,16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1,935.38	6,153,86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935.38	6,153,86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935.38	-6,153,86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20,000.00	3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0,000.00	46,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50,000.00	2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4,017.42	1,483,12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94,017.42	22,283,12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017.42	24,616,87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1.50	-2,11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7,749.14	778,72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6,651.54	6,587,92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8,902.40	7,366,651.54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43,172.00	9,356,828.00	—	588,005.63	5,340,993.67	—	41,728,99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443,172.00	9,356,828.00	—	588,005.63	5,340,993.67	—	41,728,999.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7,906.76	341,160.79	—	379,067.55
(一) 净利润	—	—	—	—	379,067.55	—	379,067.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79,067.55	—	379,067.5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37,906.76	-37,906.7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7,906.76	-37,906.7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43,172.00	9,356,828.00	—	625,912.39	5,682,154.46	—	42,108,066.85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00,000.00	—	—	503,158.91	4,577,373.16	—	28,880,53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00,000.00	—	—	503,158.91	4,577,373.16	—	28,880,53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3,172.00	9,356,828.00	—	84,846.72	763,620.51	—	12,848,467.23
（一）净利润	—	—	—	—	848,467.23	—	848,467.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48,467.23	—	848,467.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3,172.00	9,356,828.00	—	—	—	—	1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43,172.00	9,356,828.00	—	—	—	—	1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84,846.72	-84,846.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4,846.72	-84,846.7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43,172.00	9,356,828.00	—	588,005.63	5,340,993.67	—	41,728,999.3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有关本部分内容，本说明书仅披露与公司目前业务密切相关的部分或独特的部分，其他部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审计报告附注部分内容。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划分

保证金组合	对保证金的应收款项，因无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天鹅家纺和斯得福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别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天鹅家纺	斯得福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100	50	50
4—5 年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保持一致。公司销售渠道主要为零售，应收账款金额较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公司平均90%以上的应收账款都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应收加盟商款项，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根据历史经验预计不能收回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合理范围内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重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

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1.00	4.95
机器设备	10.00	1.00	9.90
运输工具	4.00	1.00	2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	1.00	33.00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按产权证上载明的使用年限
软件	5.00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1、直营专卖店销售模式下，

将产品交付给消费者并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2、联营商场专柜销售模式下，由商场向消费者开具发票和收款，商场按期与本公司进行已销商品的结算，公司核对商场销售记录与商场的结算单之后，根据当月专柜实际销售总额扣减商场扣点后的结算额在当月确认销售收入；3、加盟商、经销商和贴牌代加工模式下，公司负责运送、交付货物，客户收到货物后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货物签收，货物签收时点货物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4、电子商务销售模式下，公司发货后经由客户确认收货并通知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时点确认收入；5、电视购物平台销售模式下，参照联营商场专柜销售确认方法。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1元计量。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当期收益和递延收益之间的结转政策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

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1,344,772.09	6.48%	95,178,768.82
营业成本	63,434,282.03	12.07%	56,602,485.34
营业利润	-2,380,097.52	387.97%	-487,757.63
利润总额	220,334.62	-80.99%	1,158,901.51
净利润	379,067.55	-55.32%	848,467.23

公司在 2014 年开始为大力开拓市场进行渠道建设，于 2014 年新增 11 家直营店和 2 家商场联营专柜，2015 年新增 4 家商场联营专柜，零售渠道销售收入增加。公司于 2015 年底新设跨境电商部开拓海外市场、大力加强电视购物平台合作，以上渠道建设预计将在 2016 年得到提升发展。

2015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9,067.55 元、848,467.23 元，两年净利润水平较低，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开始为大力开拓市场进行渠道建设，新开直营店和联营商场店，并于 2015 年底新设跨境电商部开拓海外市场、大力加强电视购物平台合作，以上渠道建设需要扩大销售队伍，导致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从 2014 年的 10,429,725.83 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2,538,574.42；而新开店需要大量增加存货铺货，这样导致公司承担更多的财务成本。公司正不断通过拓展渠道、壮大销售队伍增加产品收入、合理控制店铺铺货备货降低库存压货实现财务成本的降低、通过费用开支如广告费等方面的节制等各方面来实现盈利能力在未来的大幅提升。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1,344,772.09	100.00%	95,178,768.82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01,344,772.09	100.00%	95,178,768.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真丝床上用品、真丝家居用品、蚕丝被芯等系列真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344,772.09 元、

95,178,768.82 元，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按产品列示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被芯类	50,724,312.02	50.05%	53,302,849.70	56.00%
套件类	21,156,663.27	20.88%	16,352,429.18	17.18%
丝巾类	17,137,777.87	16.91%	12,094,391.72	12.71%
其他	12,326,018.93	12.16%	13,429,098.22	14.11%
合 计	101,344,772.09	100.00%	95,178,768.82	100.00%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真丝床上用品、真丝家居用品、蚕丝被芯等系列真丝产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被芯类、套件类和丝巾类产品，三类产品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5%。

公司所在地震泽是有名的蚕丝被之乡，当地大大小小的蚕丝被生产销售企业较多、竞争激烈，而公司的套件类和丝巾类属于高端真丝产品，属于竞争优势产品，也是公司参加商会、展会主推的高端产品，因此套件类和丝巾类产品在 2015 年的销售有所上升，而被芯类产品的销售在竞争中有小幅度的下降。

(3) 按渠道列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渠道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直营店	54,194,478.27	53.48%	46,449,372.43	48.80%
2	电子商务平台	13,769,017.20	13.59%	20,713,586.32	21.76%
3	加盟商	12,735,393.92	12.57%	10,294,390.26	10.82%
4	联营商场	11,850,920.59	11.69%	9,216,214.21	9.68%
5	经销商	6,883,132.54	6.79%	7,591,704.75	7.98%
6	贴牌销售	1,356,538.57	1.34%	—	0.00%
7	电视购物	555,291.00	0.55%	913,500.85	0.96%
	合 计	101,344,772.09	100.00%	95,178,768.82	100.00%

公司于2014年新增11家直营店和2家商场联营，2015年新增4家商场联营专柜，

2015年涵盖所有月份的收入及零售门店逐渐提升业绩导致2015年直营店、联营商场店收入上升。随着加盟商的合作不断加深，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的收入也不断提升。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收入主要来自天猫旗舰店销售收入，2015年电商平台收入较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原因是2015年公司考虑电子商务平台钻石展位广告费和天猫直通车的宣传营销服务费用过高，导致产品利润偏低，所以公司在2015年有意控制这块费用的投入，导致公司产品在天猫的竞价排名和点击率降低，导致2015电商平台收入的下降。

贴牌销售是公司将生产的产品贴上客户指定的标签后销售给客户的销售方式，目前只有苏州辑里丝绸有限公司一家贴牌销售客户。

公司电视购物平台于2015年底开始进行合作，2016年开始公司新合作东方购物、北京环球购物以及北京优购网等平台，预期2016年电视购物平台收入会大幅增加。

（二）毛利率变动

1、按产品区分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被芯类	50,724,312.02	37,359,737.82	26%	53,302,849.70	35,089,421.57	34%
套件类	21,156,663.27	11,436,079.82	46%	16,352,429.18	8,732,408.32	47%
丝巾类	17,137,777.87	5,363,731.18	69%	12,094,391.72	4,289,239.81	65%
其他	12,326,018.93	9,274,733.21	25%	13,429,098.22	8,491,415.64	37%
合 计	101,344,772.09	63,434,282.03	37%	95,178,768.82	56,602,485.34	41%

2015年、2014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是37.41%、40.53%，新三板家纺行业的苏丝股份、晚安家纺、天鹅家纺和斯得福的毛利率水平平均在15%-30%之间，相比之下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以上同行业家纺公司，原因在于太湖雪主营真丝丝被、真丝床上用品以及真丝丝巾等中高端丝绸产品，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水平均

高于普通家纺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罗莱家纺、多喜爱家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5%、40%左右，公司销售规模与两家上市公司规模差别较大，不过销售模式渠道相似，消费群体形成直接竞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

公司所在地震泽是有名的蚕丝被之乡，当地大大小小的蚕丝被生产销售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另外 2015 年公司民营企业经济形势普遍走低，以前企业福利都是购买价值一千左右的被芯，2015 年此类销售客户一般选择普通便宜的凉被，2015 年低端的夏凉被芯类的销售占被芯类产品销售的比重为 30%，而 2014 年的这类被芯的销售比重仅为 11.5%，低端夏凉被平均零售价在 200 左右，平均毛利率只有 8%，被芯类产品的当地竞争加剧以及低端被芯产品的销售比重增加导致 2015 年被芯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同时也是公司 2015 年整体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4%的原因，不过公司在同行业以及当地蚕丝被企业中被芯类产品的毛利率仍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拥有中国十大丝绸品牌、江苏省著名商标以及江苏名牌产品等声誉，而公司的套件类和丝巾类高端真丝产品正是公司的品牌优势产品，因此与被芯类产品相比，套件类和丝巾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同时也是公司总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家纺产品的主要原因所在。

其他类主要是蚕丝被、套件类和丝巾类以外的枕芯、枕套、枕巾、睡衣类、床笠、丝棉缎、提花、缎条、毛巾、浴巾、床垫、靠垫、定制袜子等各种配套品、礼品以及特制品。2015 年其他类毛利率较 2014 年下滑，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改变营销策略，在其他渠道以及新的营销方式中推出新的营销活动，导致其他类毛利率大幅下降，具体原因如下：公司 2015 年推出“一码一微店”扫码微营销活动以达到广告宣传的作用，微信积满 50 个赞送工艺旅行包，共计赠送工艺短途旅行包 4,884 个，合计成本 622,514.64 元；2015 年公司考虑电商平台的营销推广费占比过高，在钻石展位费和天猫直通车的推广费开支大幅减少，不过在双十一活动期间公司营销上推出了新的活动，送出眼罩及其他特制品成本共计 534,114.64 元；另外对于新加盟的加盟商公司配送开业道具等，这些成本的增加，导致其他类毛利率下滑。

2、按渠道区分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渠道分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营店	54,194,478.27	30,027,119.18	44.59%	46,449,372.43	22,322,718.44	51.94%
电商平台	13,769,017.20	9,079,650.43	34.06%	20,713,586.32	13,859,220.96	33.09%
加盟商	12,735,393.92	9,463,915.10	25.69%	10,294,390.26	7,722,838.49	24.98%
联营商场	11,850,920.59	8,240,736.93	30.46%	9,216,214.21	6,458,899.95	29.92%
经销商	6,883,132.54	5,063,817.99	26.43%	7,591,704.75	5,597,903.80	26.26%
贴牌销售	1,356,538.57	1,151,587.46	15.11%	—	—	—
电视购物	555,291.00	407,454.94	26.62%	913,500.85	640,903.70	29.84%
合计	101,344,772.09	63,434,282.03	37.41%	95,178,768.82	56,602,485.34	40.53%

纵向比较，公司直营店商品销售折扣普遍为吊牌价的 5-6 折，直营店渠道毛利率 45%-50% 左右；考虑商场联营一般按照吊牌价的一定扣点作为商场的收益，商场联营店一般按照吊牌价进行销售，同时结合季节性活动和商场折扣活动进行促销，综合折扣在 7 折左右，因此扣点前商场专柜的毛利率水平在 60% 水平，扣除商场平均 30-35% 左右的扣点后商场联营店的实际毛利率水平为 30%；电商平台、加盟商、经销商、电视购物等渠道普遍为 3.5-4.5 折范围，所以电商平台、加盟商、商场联营、经销商、电视购物等渠道毛利率低于直营店渠道，普遍在 25%-35% 之间；贴牌销售形式是同行业企业年底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由公司代生产贴牌的销售模式，毛利率较低原因是双方对于各自生产成本的了解。

横向比较，公司其他渠道毛利率水平两年变化不大，直营店渠道的毛利率较 2014 年相比有明显的下滑，原因主要是：（1）2015 年夏季公司大力促销普通便宜的凉被，2015 年低端的夏凉被芯类的销售占被芯类产品销售的比重为 30%，而 2014 年的这类被芯的销售比重仅为 11.5%，低端夏凉被平均零售价在 200 左右，平均毛利率只有 8%，这款低毛利率的产品拉低直营店平均毛利率水平；（2）公司 2015 年 11 月、12 月开展年终大促活动，其中吊牌价 2,625 元的桑蚕丝秋冬被的以 2.7 折的 699 元促销活动在 11、12 月共销售处 3,700 条，另外吊牌价 898 元的丝毛长巾咖啡格和吊牌价 499 元的真丝水煮羊毛围巾 499 以 99 元进行抢购等的促销活动也使得直营店铺 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渠道毛利率	太湖雪		多喜爱家纺		晚安家纺	
	2015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直营店铺	44.59%	51.94%	55.48%	52.25%	42.90%	34.36%
网络平台	34.06%	33.09%	43.69%	46.12%		

加盟渠道	25.69%	24.98%	35.69%	33.73%	25.44%	22.46%
总体毛利率	37.41%	40.53%	43.12%	40.90%	29.97%	25.07%

同行业 2015 年年报数据未能获取，2014 年和 2013 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渠道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之间，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产品未能获得规模效益；与新三板家纺企业对比，公司知名品牌效应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新三板家纺企业。同行业不同渠道毛利率情况中，电商平台的折扣促销力度更大，加盟商渠道按照批发价进行销售，所以直营店毛利率水平普遍会高于其他渠道。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1）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合理；（2）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1,344,772.09	6.48%	95,178,768.82
销售费用	29,272,356.08	-3.83%	30,438,999.00
管理费用	6,549,840.32	32.74%	4,934,376.81
财务费用	2,448,359.39	47.10%	1,664,454.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8.88%		31.9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6.46%		5.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42%		1.75%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租赁费、装修费、商场管理费油费以及运输装卸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538,574.42	10,429,725.83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6,291,560.32	9,825,858.93
租赁费	3,909,171.97	4,993,635.38
装修费	2,246,839.81	716,736.92
商场管理费	1,636,025.82	1,168,725.03
运输装卸费	1,195,528.35	1,445,866.01
办公费	501,230.34	688,321.86
折旧费	347,551.86	328,607.91
差旅费	327,067.84	350,729.86
业务招待费	240,351.70	378,069.14
其他	38,453.65	112,722.13
合 计	29,272,356.08	30,438,999.00

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9,272,356.08 元、30,438,999.00 元，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考虑电子商务平台钻石展位广告费和天猫直通车的宣传营销服务费用过高，导致产品利润偏低，所以公司在 2015 年有意控制这块费用的投入，导致 2015 年销售费用有所降低。

公司属于自由品牌消费品企业，公司 50% 以上的员工属于销售人员，销售人员主要由直营店和商场联营专柜的导购及销售助理、电商部和外贸部客服人员、以及微商部和团购批发营销业务人员构成。2015 年公司为拓展业务收入，公司新增直营店和联营商场导购人员、新增的跨境电商部的外贸人员以及微商部的业务人员共计 40 多人，导致 2015 年职工薪酬增加 200 多万。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室租赁费、办公费等，公司管理费用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研发费用	2,444,264.67	158,731.34
职工薪酬	1,657,506.97	1,665,886.02
租赁费	800,000.00	900,000.00
办公费	676,619.74	811,059.92
咨询费用	336,712.71	675,702.53
税金	211,353.80	154,978.48
装修费	154,318.62	—
折旧及摊销	153,181.38	234,714.98
差旅费	59,810.10	122,273.20
其他	29,550.88	85,279.28
业务招待费	23,715.00	54,652.40
车辆费用	2,806.45	71,098.66
合计	6,549,840.32	4,934,376.81

2015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549,840.32元，4,934,376.81元，2015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制定发展规划，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公司2015年研发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244,017.42	1,483,124.69
减：利息收入	21,611.10	13,326.56
汇兑损益	-5,181.40	-2,119.38
其他	231,134.47	196,775.85
合计	2,448,359.39	1,664,454.6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公司2014年采购大幅增加，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进行周转，不过大多银行借款于2014年中期借入，而2015年银行借款利息涵盖全年，导致2015年利息费用较2014年增加。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公司不存在其他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6,400.00	1,815,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67.86	-168,840.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650,108.04	411,664.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0,324.10	1,234,994.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50,324.10	1,234,994.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奖励基金	126,4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700,000.00	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振兴丝绸产业专项资金	—	345,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蚕丝同业公会补助款	—	36,4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吴江区财政局项目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专政资金创新类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扶持资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商贸流通扶持资金	1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吴江区文广新局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资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吴江区文广新局丝绸文化创意孵化基地资金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太湖雪创意丝绸设计及产业化资金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66,400.00	1,815,5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期间	项目	金额（元）	形成情况
2015 年度	税收滞纳金	37,551.86	公司自查补申报房产税、印花税、城建税等税款缴纳的滞纳金，其中房产税滞纳金 36,574.92 元
	对外捐赠	28,300.00	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 20,000 元、苏州市吴江区震泽蚕丝同业公会捐赠 5,000 元、苏州市吴江区总工会互助补充保险基金捐赠 3,300 元
	宽带违约金	116.00	宽带未到期违约金
小计		65,967.86	
2014 年度	租赁违约金	145,000.00	公司店铺租赁解约导致押金无法退回
	对外捐赠	20,000.00	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 20,000 元
	税收滞纳金	5,494.64	公司自查补申报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款缴纳的滞纳金
	社保违约金	414.22	迟延履行员工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
小计		170,908.86	

公司 2015 年、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的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37,551.86 元、5,494.64 元，为公司未按照主管部门规定时限申报纳税从而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4 年度支付给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违约金 145,000.00 元，是公司店铺租赁解约导致押金无法退回，不属于违法违规。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及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影响公司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对外投资情况，无投资收益。

（六）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至今无欠税发生，无因税收违法违纪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合法合规；（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

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2）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现金流状况及变动原因

1、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79,067.55	848,467.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0,403.23	1,714,403.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6,226.41	1,647,449.27
无形资产摊销	172,097.52	172,09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8,778.57	386,12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8,836.02	1,481,005.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600.81	-465,14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4,595.94	-31,623,728.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8,664.47	-3,348,79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0,354.90	11,505,94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385.06	-17,682,165.68

由上表可见，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系净利润、财务费用、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

2015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减少导致；而 2014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远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增加导致。2014 年初公司共有 1 家直营门店和 11 家商场联营专柜，2014 年公司为了预防丝棉价格上涨，同时公司新增 11 家直营店和 2 家商场

联营专柜需要备货，公司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备货，2014 年末存货总额从年初的 31,033,350.05 元上涨到 62,657,078.52 元；2015 年仅新开 1 家主营门店和 5 家商场联营专柜，同时关闭 1 家商场联营专柜和 1 家直营店，2015 年随着对 2014 年大幅采购的存货的消化、存货采购趋于平稳，2015 年末存货总额从年初的 62,657,078.52 元下降到 57,102,482.58 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2、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公司结合现金流量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复核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现说明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1,344,772.09	95,178,768.82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228,611.26	16,180,390.70
加：预收帐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925,543.66	2,426,892.68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344,673.89	2,171,744.39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54,253.12	115,957,796.59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63,434,282.03	56,602,485.34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11,094,203.64	14,429,935.13
减：存货的减少（期初-期末）	6,815,265.06	-29,828,273.89
减：应付票据的增加（期末-期初）	—	—
减：应付账款（非工程）的增加（期末-期初）	-2,363,203.16	11,592,582.98
减：预付账款（非工程）的减少（期初-期末）	380,100.48	-733,84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96,323.29	90,001,954.28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政府补助	2,666,400.00	1,815,500.00
往来款	5,161,741.84	1,106,341.10
保证金	253,442.00	408,888.07
利息收入	21,611.10	13,326.56
合 计	8,103,194.94	3,344,055.73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	15,946,113.79	18,144,368.86
管理费用付现	4,526,973.64	3,030,992.72
往来款	6,994,020.62	3,575,412.74
保证金	366,446.40	1,324,585.56
手续费	165,494.47	91,182.17
合 计	27,999,048.92	26,166,542.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付现支出，其中大额支出主要包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店铺租赁费、商场管理费以及研发费用等。其中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明细主要包括员工借款往来款、电商等部门运营周转资金、店铺备用金往来款以及非付现的广告费等费用的往来款等。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是准确的。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单位：元）

（一）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51,404.04	6,885.98
银行存款	5,188,891.96	6,140,133.50
其他货币资金	298,606.40	1,255,632.06
合 计	5,538,902.40	7,402,651.54

其中因履约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履约保证金	—	36,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受限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36,000.00 元为消费者保障计划以及合作伙伴的标准保证金冻结款。

（二）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11,610.17	100.00	516,450.99	5.49	8,895,159.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9,411,610.17	100.00	516,450.99	5.49	8,895,159.18
续上表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14,205.44	100.00	333,716.86	5.46	5,780,488.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6,114,205.44	100.00	333,716.86	5.46	5,780,488.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无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

权受限的情况。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25,684.23	441,284.22	5.00
1-2 年	503,055.06	50,305.51	10.00
2-3 年	82,870.88	24,861.26	30.00
3 年以上	—	—	—
合 计	9,411,610.17	516,450.99	5.49
续上表			
账 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54,073.76	277,703.69	5.00
1-2 年	560,131.68	56,013.17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6,114,205.44	333,716.86	5.46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411,610.17 元、6,114,205.4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9%、6.42%，应收账款余额相对收入较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零售收现，所以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2015 年应收账款相对于 2014 年增加是销售的增加导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3.77%、90.84%，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都是在 1 年以内，预计不能收回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合理范围内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昆山开发区江南雨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122,400.25	22.55	106,120.01
苏州辑里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87,150.14	16.86	79,357.51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崇文门店)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25,936.18	4.53	21,296.8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331,152.00	3.52	33,115.20
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97,044.45	3.16	14,852.22
合计			4,763,683.02	50.62	254,741.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苏州辑里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97,096.60	11.4	34,854.83
昆山开发区江南雨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22,342.98	8.54	26,117.15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79,922.90	4.58	13,996.15
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76,153.71	4.52	13,807.69
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6,250.00	3.21	9,812.50
合计			1,971,766.19	32.25	98,588.32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总额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重分别为50.62%、32.25%，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是谨慎的，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预付款项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1,739.42	90.95	733,842.90	100.00
1-2年	32,003.00	9.05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53,742.42	100.00	733,842.9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

减值迹象，账龄多为1年以内，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公司采购原材料极少通过预付货款后收货的方式进行，预付账款余额明细主要是油费、电费等费用性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400.00	1年以内	油费	18.77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电费	11.3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0	1年以内	广告费	10.97
苏州市商务局	非关联方	38,184.00	1年以内	广交会摊位费	10.79
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00	1年以内	培训费	8.42
合计		213,184.00			60.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通开发区理力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60.00	1年以内	面料采购	26.01
吴江申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泽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1,494.00	1年以内	快递费	15.19
沈贯荣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装修费	13.63
吴江区松陵镇优艺家居生活馆	非关联方	57,155.00	1年以内	办公家具	7.79
深圳市米兰映象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89.00	1年以内	装修费	7.30
合计		513,098.00			69.92

(四)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2,596.55	50.68	79,629.83	5.00	1,512,966.72
保证金组合	1,549,643.05	49.32	—	—	1,549,643.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42,239.60	100.00	79,629.83	2.53	3,062,609.77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597.00	15.89	12,629.85	5.00	239,967.15
保证金组合	1,337,290.65	84.11	—	—	1,337,290.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89,887.65	100.00	12,629.85	0.79	1,577,257.8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92,596.55	79,629.83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592,596.55	79,629.83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2,597.00	12,629.85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252,597.00	12,629.85	5.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无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贵林	往来款	683,974.17	1 年以内	21.77	34,198.7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9.09	—
北京欢宇欢神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5.91	25,000.00
周立芬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7.96	—
北京国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2,077.48	1 年以内	5.48	—
合 计		2,206,051.65		70.21	59,198.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37.74	—
北京国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2,077.48	1 年以内	10.82	—
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474.00	1 年以内	3.61	—
苏州凯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736.00	1 年以内	3.32	—
苏州迈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961.16	1 年以内	2.2	—
合 计		917,248.64		57.69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是 3,062,609.77 元、1,577,257.8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3.55%、1.69%。其他

应收款主要包括店铺租赁保证金、天猫履约保证金、以及员工个人借款等。

经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张贵林是公司 2015 年新招的电商部门负责人。2015 年底公司正计划进行电商渠道的营销与品牌推广活动，张贵林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0 日和 12 月 24 日累计借支 70 万元用于传媒、电视购物、网络流量购买等方面的营销策划备用款，借据摘要为营销策划备用金。由于后续具体营销策划方案最终未能敲定，营销活动往后推迟，后实际发生报销费用一共 16,025.8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贵林其他应收款余额 683,974.17 元。

2016 年 3 月份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建立健全备用金内控制度，相关部门及个人借款需先由个人申请，经部门经理、公司副总审批、并由财务审核后才能获得批准。所有报销均需通过员工事先垫支或者公司公对公转账支付等方式进行。

制度建立后，公司对备用金进行规范，张贵林其他应收款项扣除期后实际报销亚马逊直通车广告费 1,212.74 元后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全部收回。张贵林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收回后，张贵林其他应收款往来账户余额结清。

（五）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74,952.62	—	11,474,952.62
在产品	4,422,468.93	—	4,422,468.93
库存商品	41,205,061.03	3,056,123.70	38,148,937.33
合 计	57,102,482.58	3,056,123.70	54,046,358.88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01,457.43	—	16,301,457.43
在产品	4,699,970.71	—	4,699,970.71
库存商品	41,655,650.38	1,795,454.58	39,860,195.80
合 计	62,657,078.52	1,795,454.58	60,861,623.9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

盘点。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柞蚕丝、桑蚕丝等丝绵以及各类面料。公司存货结构相对稳定，库存商品占比最大，2015年末、2014年末库存商品占当期期末存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72.16%、66.49%，原因主要是公司属于零售型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直营门店12家、品牌加盟店铺44家、商场联营店铺17家、天猫等电子商务平台以及电视购物销售平台，零售销售渠道都需要进行大量的库存备货。

2014年初公司共有1家直营门店和11家商场联营专柜，2014年公司为了预防丝棉价格上涨，同时公司新增11家直营店和2家商场联营专柜需要备货，公司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以及生产备货，导致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大；2015年仅新开1家主营门店和5家商场联营专柜，同时关闭1家商场联营专柜和1家直营店，2015年随着对2014年大幅采购的存货的消化、存货采购趋于平稳，年末存货也有所下降。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长库龄库存商品推出促销折扣活动等导致库存商品存在跌价迹象，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法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计3,056,123.70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存货总额的比例为5.35%。

公司2014年开始大力开拓市场进行渠道建设、大力发展零售渠道，同时为预防丝棉价格上涨以及新开店铺备库铺货需要，公司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以及生产备货，存货余额从年初的31,033,350.05元增长到2014年年末的62,657,078.52元，导致2015年年末库存的存在1年以上甚至2年以上库龄的存货情况，公司结合长库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库龄	2015年		2014年	
	存货原值(元)	存货跌价准备(元)	存货原值(元)	存货跌价准备(元)
一年以内	47,599,974.20	—	57,042,926.87	—
一至二年	7,316,285.20	2,148,556.69	5,614,151.65	1,795,454.58
二年以上	2,186,223.18	907,567.01	—	—
合计	57,102,482.58	3,056,123.70	62,657,078.52	1,795,454.58

公司每年新款上市后，会对上年度老款商品进行打折优惠活动。公司当季新款商品销售价平均约为吊牌价的5-7折左右，针对一年以上库龄的过季老款商品，

公司推出特别促销活动，折扣范围在 2.5-4 折，库龄长于二年以上的老款商品，折扣力度在 1.5-2 折左右。过季商品的实际售价可能低于其产品的成本，公司以预计的折扣售价扣除实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费用率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并根据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全部用于公司当季新款商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当季新款商品销售正常毛利率为 40% 左右，因此根据预计销售价格确定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不存在低于其自身成本的情况，结合现场盘点查看以及原材料的包装情况，公司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所以公司未计提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库存商品库龄以及预计促销折扣情况并结合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税费等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此为依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相符，期末余额构成及变动合理。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1）公司的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相关会计事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公司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法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15,882.15	—	—	10,515,882.15
机器设备	845,937.64	203,153.85	—	1,049,091.49
运输工具	2,057,123.24	501,620.93	—	2,558,744.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76,124.53	833,277.10	—	4,009,401.63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95,067.56	1,538,051.88	—	18,133,119.4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65,295.86	517,381.44	—	2,782,677.30

机器设备	243,283.86	89,312.82	—	332,596.68
运输工具	1,008,502.22	470,797.85	—	1,479,300.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38,151.20	618,734.30	—	2,356,885.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55,233.14	1,696,226.41	—	6,951,459.55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50,586.29			7,733,204.85
机器设备	602,653.78			716,494.81
运输工具	1,048,621.02			1,079,444.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37,973.33			1,652,516.1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339,834.42			11,181,659.89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45,296.91	170,585.24	—	10,515,882.15
机器设备	674,882.96	171,054.68	—	845,937.64
运输工具	1,419,781.53	637,341.71	—	2,057,123.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16,311.30	959,813.23	—	3,176,124.53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56,272.70	1,938,794.86	—	16,595,067.5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48,613.82	516,682.04	—	2,265,295.86
机器设备	171,389.49	71,894.37	—	243,283.86
运输工具	623,754.20	384,748.02	—	1,008,502.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4,026.36	674,124.84	—	1,738,151.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07,783.87	1,647,449.27	—	5,255,233.14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96,683.09			8,250,586.29
机器设备	503,493.47			602,653.78
运输工具	796,027.33			1,048,621.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2,284.94			1,437,973.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048,488.83			11,339,834.4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保持平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新大楼车间	10,515,882.15	2,782,677.30	7,733,204.85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行银高借字（J10201406821）第 04823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50 万元，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补充，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又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行银高抵字（D10201406821）第 0482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新大楼车间厂房。

（七）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50,600.00	—	—	1,050,600.00
软件使用权	755,427.38	—	—	755,427.38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6,027.38	—	—	1,806,027.3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5,278.55	21,012.00	—	116,290.55
软件使用权	151,085.48	151,085.52	—	302,17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6,364.03	172,097.52	—	418,461.55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955,321.45			934,309.45
软件使用权	604,341.90			453,256.3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59,663.35			1,387,565.83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50,600.00	—	—	1,050,600.00
软件使用权	—	755,427.38	—	755,427.38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0,600.00	755,427.38	—	1,806,027.3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4,266.55	21,012.00	—	95,278.55
软件使用权	—	151,085.48	—	151,085.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266.55	172,097.48	—	246,364.03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976,333.45			955,321.45
软件使用权	—			604,341.90
三、账面净值合计	976,333.45			1,559,663.3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政府出让，无减值迹象。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50,600.00	116,290.55	934,309.45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行银高借字（J10201406821）第04824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万元，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补充，贷款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5月17日，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又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行银高抵字（D10201406821）第048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八）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装修费	3,372,377.61	1,263,883.50	1,628,778.57	—	3,007,482.54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装修费	—	3,907,934.48	535,556.87	—	3,372,377.6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各店面的装修费，摊销年限根据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限两者孰短的3年进行摊销，各店面于装修完成后开始摊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店面剩余摊销期限为13个月-31个月不等。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具体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52,204.52	913,051.13	2,141,801.29	535,450.32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单位：元）

（一）短期借款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7,270,000.00	21,100,000.00
合 计	22,270,000.00	26,100,000.00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说明如下：

(1) 信用借款的说明

201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 07 委托字第 01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7.28%，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201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 06 委托字第 01 号》的对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7.28%，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2) 抵押借款的说明

1)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行银高借字（J10201406821）第 04823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又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行银高抵字（D10201406821）第 0482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新大楼车间厂房。

2)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行银高借字（J10201406821）第 04824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又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行

银高抵字（D10201406821）第 048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3）保证借款的说明：

1)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5001373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2016 年 8 月 13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79%。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胡毓芳持有 406 万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32100620150008086》和《3210062015000813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15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506821）第 05997 号》等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共为 347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胡新学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506821 第 05997 号》等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商业用房、土地使用权。

3) 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110200016-2015 年(吴江)字 1301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3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胡新学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020220-2014 年吴江(抵)字 035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抵押物为房产、土地；同时，胡毓芳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和编号为《11020220-2014 年吴江(保)字 1011 号-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说明如下：

（1）抵押借款的说明

1) 2014年6月25日, 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行银高借字(J10201406821)第04823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50万元, 贷款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 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又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行银高抵字(D10201406821)第0482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厂房。

2) 2014年6月25日, 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行银高借字(J10201406821)第04824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万元, 贷款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 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又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行银高抵字(D10201406821)第048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2) 保证借款的说明:

1) 2014年8月15日, 本公司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40014069》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20万元, 贷款期限为2014年8月15日-2015年8月14日, 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 胡毓芳持有60万的土地、80万的房产、50万款本息的房产和65万款本息的土地作为抵押, 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分别签订了并签订了编号为《32100620130007988》、《32100620130007989》、《32100620130007990》、《3210062013000799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14年6月5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1020220-2014年(吴江)字1011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30万元, 贷款期限为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 胡新学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020220-2014年吴江(抵)字035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 抵押物为房产、土地; 胡毓芳与中国工商银

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020220-2014年吴江(保)字1011号-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40011734》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1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7月7日-2015年7月6日,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沈鸣英持有房产作为抵押,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分别签订了并签订了编号为《32100620140005149》、《3210062014000514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州银行字[2014320584001]第000140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1月20日-2015年1月20日,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同时借款合同中注明,苏州市龙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怡泰祥家具用品有限公司、胡毓芳、盛正芳、潘银珍、黄伟林为该贷款提供保证。

苏州市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盛正芳投资成立的自然人独资企业,苏州怡泰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潘银珍投资成立的自然人独资企业,苏州市龙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怡泰祥家具用品有限公司、盛正芳、潘银珍、黄伟林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非关联方担保人与实际控制人是朋友关系,基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的认可,为公司提供担保。

5)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10200016-2014年(吴江)字2507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苏州龙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10200016-2014年吴江(保)字1110号》的保证合同。

6) 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10200016-2014年(吴江)字2085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5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

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进行计息。与该借款合同签订的同时，王安琪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10200016-2014 年吴江(质) 字 0888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质押物为定期存单。

胡毓芳、胡新学和王安琪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不涉及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问题。

(二)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90,277.15	18,174,705.54
1 年至 2 年	660.66	34,809.44
2 年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10,790,937.81	18,209,51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013 年年末公司共有 1 家直营门店和 11 家商场联营专柜，2014 年公司为了预防丝棉价格上涨，同时公司新增 11 家直营店和 2 家商场联营专柜需要备货，公司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以及生产备货，导致 2014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多；2015 年仅新开 1 家主营门店和 5 家商场联营专柜，同时关闭 1 家商场联营专柜和 1 家直营店，2015 年随着对 2014 年大幅采购的存货的消化、存货采购趋于平稳，年末存货也有所下降，所以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也同样减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岳西县丰润绢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73,009.00	1 年以内	16.43%
广西宜州市百姓人家家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9,480.96	1 年以内	8.98%
广西河池市东江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2,546.48	1 年以内	7.99%
盖州市弘宇绢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0,476.05	1 年以内	7.60%
麻城市金蚕梦丝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4,482.73	1 年以内	7.46%

合计			5,229,995.22		48.47%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盖州市弘宇绢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39,822.00	1 年以内	14.50%
盖州市德盛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9,065.80	1 年以内	8.29%
广西华虹绢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5,079.96	1 年以内	7.88%
湖州新宇丝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07,833.45	1 年以内	7.73%
岳西县丰润绢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5,590.65	1 年以内	6.35%
合计			8,147,391.86		44.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中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 80 万房屋租金款，该笔款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支付完毕。

(三) 预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13,107.42	4,795,451.68
1 年至 2 年	707,887.92	31,441.00
2 年至 3 年	31,441.00	—
3 年以上	—	—
合计	6,752,436.34	4,826,892.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客户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春申店(北塘区大道必成百货店)	非关联方	加盟店	1,070,776.00	1 年以内	15.86%
圆融店(苏州工业园区蚕宝宝丝绸店)	非关联方	加盟店	550,545.00	1 年以内	8.15%

盛泽舜新店(吴江区盛泽镇苏美百货商行)	非关联方	加盟店	454,631.00	1年以内	6.73%
木渎影视城店(吴中区木渎蚕锦针纺织品商行)	非关联方	加盟店	411,312.00	1年以内	6.09%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购客户	394,251.50	1-2年	5.84%
合计			2,881,515.50		42.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客户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宾馆店(盛丽芳)	非关联方	加盟店	377,483.00	1年以内	7.82%
爱卫办	非关联方	团购客户	313,000.00	1年以内	6.48%
盛泽舜新店(吴江区盛泽镇苏美百货商行)	非关联方	加盟店	265,692.00	1年以内	5.5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团购客户	160,905.00	1年以内	3.33%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松陵镇新马路储蓄所	非关联方	团购客户	105,283.00	1年以内	2.18%
合计			1,222,363.00		25.32%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包括公司销售的代金券、抵用券以及向加盟店和团购客户预收的货款。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9,442.78	1,190,190.19
职工福利费	—	—
医疗保险费	1,037.50	922
工伤保险费	202.55	179.4
生育保险费	50.65	89.7
住房公积金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其他)	2,618.48	19,416.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2,835.00	2,511.60

失业保险费	202.5	179.4
合 计	2,896,389.46	1,213,488.94

公司制定长期发展计划，在 2015 年开始对员工计提年终奖金 1,765,244 元，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实际发放。奖金的计提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4 年年末余额大幅增长。

（五）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241,181.69	510,299.94
企业所得税	—	148,557.71
个人所得税	44,203.58	49,620.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27.51	33,529.37
房产税	24,289.62	128,381.82
教育费附加	63,237.84	32,311.56
土地使用税	2,993.70	2,993.70
合 计	1,439,933.94	905,694.58

（六）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1,686,054.58	661,050.54
保证金	633,856.00	639,950.00
合 计	2,319,910.58	1,301,000.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56,054.58	776,221.90
1 年至 2 年	90,000.00	524,778.64
2 年至 3 年	473,856.00	—
3 年以上	—	—

合 计	2,319,910.58	1,301,000.54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主要包括加盟商的加盟保证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的往来款等。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全部是加盟商的保证金押金，需等到加盟合作结束时退给加盟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付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的房屋租赁款及往来款共 12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分两次偿还此笔款项。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明细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26,443,172.00	26,443,172.00
资本公积	9,356,828.00	9,356,828.00
其中：资本溢价	9,356,828.00	9,356,828.00
其他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625,912.39	588,005.63
未分配利润	5,682,154.46	5,340,99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08,066.85	41,728,999.3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08,066.85	41,728,999.30

2016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将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4.3172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份总数 2,644.3172 万股，由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2,108,066.85 元折合股份总数 2,644.3172 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8.66%，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毓芳。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35%；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321,586.00 股，持股比例为 5.00%。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的“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号
吴江青商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20584000343059
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20594000129279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20200400003422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13205005810361152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1320509313993074Q
苏州巨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1320509069525956B
苏州开垣航空碰撞测试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20584000383270
苏州英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20584000061576
苏州英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20584000359334
胡掌林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关联自然人	
王安琪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关联自然人	

胡新学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关联自然人	
-----	------------------	--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经营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折合日平均租金/m ²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胡毓芳	本公司	房屋	市场价	1.52 元	800,000.00	800,000.00
胡新学	本公司	店铺	市场价	0.97 元	140,000.00	280,000.00

2013 年 12 月 5 日，太湖雪公司与胡毓芳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震泽镇 318 国道北侧金星村的一幢写字楼，胡毓芳持有产权证号为吴房权证震泽字第 0300492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面积为 1,465.18 平方米及辅房若干，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8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胡新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吴江高新路 938 号邻里中心 6 幢 101-106 号房屋，胡新学持有产权证号为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4808/09/10/11/12/1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期限为 8 年，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28 万元；2014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胡新学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改为使用一层的门面房，二层不再由公司租赁使用，新合同建筑使用面积 399.26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14 万元。

通过查询赶集网、58 同城等网站发布的 318 国道附近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平均为 1 元每平米每天，通过查询赶集网、百姓网等网站发布的吴江地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格范围在 1.2~1.8 元每平方米每天，太湖雪公司租赁关联方胡毓芳的坐落于震泽镇 318 国道北侧金星村的写字楼，租赁价格为 1.52 元每平方米每天，租金按照当地市场公允平均价格定价。

通过查询赶集网、58 同城等网站公布的邻里中心 300 平米以上商铺租赁价格约为 1.5 元每平米每天。公司租赁胡新学的坐落于吴江高新路 938 号邻里中心 6 幢 101-106 号房屋，租赁价格为 0.97 元每平方米每天。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胡新学签订的合同在 2013 年，租赁价格按照当时的附近临街店铺市场平均租赁价格

1 元每平方米每天计算，确定当时取整数的租金为每年 28 万，2016 年最新租赁价格为 1.5 元每平方米每天左右，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公允性，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利益输送以及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贷款发生期间	履行状态
1	11020220-2014 年吴江（抵）字 03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胡新学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	抵押担保	216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2	11020220-2014 年吴江（保）字 1011 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	胡毓芳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正在履行
3	D10201506821 第 0599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胡新学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震泽支行	抵押担保	16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正在履行
	D10201506821 第 0599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1		
	D10201506821 第 0599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6		
	D10201506821 第 060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2		
	D10201506821 第 06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6		
	D10201506821 第 06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6		
	D10201506821 第 06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2		
	D10201506821 第 06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6		
	D10201506821 第 06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3		
	D10201506821 第 06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6		
	D10201506821 第 06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2		

	D10201506821 第 06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1		
4	3210062015000808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胡毓芳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抵押担保	143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3210062015000813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	170		
	321005201500048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810		
5	32100620130007988《最高额抵押合同》	胡毓芳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	抵押担保	60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32100620130007989《最高额抵押合同》				80		
	32100620130007990《最高额抵押合同》				50		
	32100620130007991《最高额抵押合同》				65		
6	苏州银行字 [2014320584001]第 [000140]号《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胡毓芳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7	11020220-2014 年吴江 (质) 字 031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尹蕾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	质押担保	380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8	0110200016-2014 年吴江 (质) 字 0888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王安琪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	质押担保	558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	履行完毕
9	苏州银行字 [201532058409]第 [000110]号《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胡毓芳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以上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无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胡毓芳	—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胡毓芳	1,200,000.00	5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胡毓芳应付款 8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胡毓芳结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胡毓芳应付款 12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 月 30 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胡毓芳结清。

应付款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房租及往来款，均不存在显失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部规章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杜绝类似借款行为的发生。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关联交易决策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报告期内公发生的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较为独立和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重大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责任；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得到执行。就规范及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审阅该等承诺函，前述承诺切实可行，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的说明

(1) 获取并复核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声明，检查关联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背景、合同协议、转账凭证、银行单据、企业基本信用报告等原始文件记录，确认交易真实，检查会计处理正确。

7、结论

(1)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小，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公司制定且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为提供价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45 号《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资产基础法。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208.79	8,206.31	997.52	13.84
非流动资产	1,648.98	1,914.12	265.14	16.08
其中：固定资产	1,118.17	1,451.35	333.18	29.80

无形资产	138.76	147.12	8.36	6.02
长期待摊费用	300.75	300.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1	14.90	-76.41	-83.68
资产总计	8,857.77	10,120.43	1,262.66	14.25
流动负债	4,646.96	4,646.96	—	—
负债总计	4,646.96	4,646.9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10.81	5,473.47	1,262.66	29.99

该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2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

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营业收入（元）	101,344,772.09	95,178,768.82
净利润（元）	379,067.55	848,467.2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379,067.55	848,46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71,256.55	-386,52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71,256.55	-386,527.12
毛利率（%）	37.41	4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6	14.00
存货周转率（次）	1.06	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3,385.06	-17,682,16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72

总资产（元）	88,577,674.98	94,285,591.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108,066.85	41,728,99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2,108,066.85	41,728,999.30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58
资产负债率（%）	52.46	55.74
流动比率（倍）	1.55	1.47
速动比率（倍）	0.38	0.29

新三板挂牌公司安徽天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床上纺织用品包括件套、被子、和其它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特点、营收情况、资产规模以及经营模式与本公司具备一定的相似性，2014年和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279.27	6,967.39
负债总计（万元）	2,812.27	4,120.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7.00	2,84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7.00	2,846.75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9%	50.61%
流动比率（倍）	1.94	1.49
速动比率（倍）	1.22	0.9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56.44	9,173.50
净利润（万元）	220.25	379.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25	37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17	34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17	342.06
毛利率	14.00%	15.47%
净资产收益率	6.98%	1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3%	1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	5.05
存货周转率（次）	3.39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2.59	7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02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2014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是37.41%、40.53%，新三板家纺行业的苏丝股份、晚安家纺、天鹅家纺和斯得福的毛利率水平平均在15%-30%之间，相比之下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以上同行业家纺公司，原因在于太湖雪主营真丝蚕丝被、真丝床上用品以及真丝丝巾等中高端丝绸产品，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水平均高于普通家纺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罗莱家纺、多喜爱家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45%、40%左右，公司销售规模与两家上市公司规模差别较大，不过销售模式渠道相似，消费群体形成直接竞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

2015年、201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37%、0.89%，两年销售净利率均在1%以下，与同行业相比净利润水平偏低，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开始为大力开拓市场进行渠道建设，2014年初公司共有1家直营门店和11家商场联营专柜，公司于2014年新增11家直营店和2家商场联营专柜，2015年新4家商场联营专柜；公司于2015年底新设跨境电商部开拓海外市场、大力加强电视购物平台合作。以上渠道建设需要扩大销售队伍，导致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从2014年的10,429,725.83元增加到2015年的12,538,574.42；而新开店铺需要大量增加存货铺货，这样导致公司承担更多的财务成本，而渠道建设的收益预计将在2016年得到提升发展。

公司正不断通过拓展渠道、壮大销售队伍增加产品收入、合理控制店铺铺货备货降低库存压货实现财务成本的降低、通过费用开支如广告费等方面的节制等各方面来实现盈利能力在未来的大幅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6%、55.74%，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处于中等水平，公司负债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供应商采购货款，2015 年资产负债率微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合理控制库存压货情况、减少财务成本，开始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本金，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另外，公司 2015 年、2014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47，处于安全边际之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并且不断明显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6 倍、14.00 倍，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直营专卖店、商场联营店、品牌加盟商、电子商务平台、电视购物以及经销商批发，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来自零售收现客户，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加盟商及经销商批发客户，加盟商及经销商的应收款均在信用期内正常收回，营运资金周转回笼快速，公司营运能力增强。公司应收款项大多都在合理信用账期内，无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 倍、1.21 倍，公司属于零售型企业，零售销售渠道都需要进行大量的库存备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2014 年初公司共有 1 家直营门店和 11 家商场联营专柜，2014 年公司为了预防丝棉价格上涨，同时公司新增 11 家直营店和 2 家商场联营专柜需要备货，公司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备货，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合理控制库存压货情况、减少财务成本，预期在 2016 年将会得到改善。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5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53,385.06 元、-17,682,165.68 元，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减少导致；而 2014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远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增加导致。2014 年初公司共有 1 家直营门店和 11 家商场联营专柜，2014 年公司为了预防丝棉价格上涨，同时公司新增 11 家直营店和 2 家商场联营专柜需要备货，公司大幅增加丝绵集中采购，2014 年末存货总额从年初的 31,033,350.05 元上涨到 62,657,078.52 元；2015 年仅新开 1 家主营门店和 5 家商场联营专柜，

同时关闭 1 家商场联营专柜和 1 家直营店，2015 年随着对 2014 年大幅采购的存货的消化、存货采购趋于平稳，2015 年末存货总额从年初的 62,657,078.52 元下降到 57,102,482.58 元，存货的变动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波动。

2015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1,935.38 元、-6,153,864.99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 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4,017.42 元、24,616,875.31 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本金的现金流出；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较大主要是公司为扩大存货采购规模从银行取得的借款流入以及收到的权益投资款。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1）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波动异常的情况，会计数据真实准确；（2）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财务风险较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各类型的主料（包括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等）、辅料和包装料，其中坯布是由丝绵、棉花和化纤等纺织而成，成品布主要是由坯布经印染厂加工制作而成，辅料是由唛头、花边、棉绳等组成，包装料系纸板、胶袋、纸箱、彩盒等用于产品外观包装的材料。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等主料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80%左右，若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经营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了下滑。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终端消费者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拓展产品销售

渠道、控制经营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则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5,404.64 万元，其中 70% 为产成品。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61%。存货余额较大是由家用纺织品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主要是公司产品款式众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数量大幅增加引起产成品铺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如产成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则存在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零售渠道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新开自营和商场联营专柜较多，主要客户群体为分散性的零售客户。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市场需求把握、物流配送、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库存管理等方面都面临挑战，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则面临着新开自营和商场联营专柜快速扩张而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五、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公司实际运营中的检验，同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掌林、胡毓芳、王安琪，通过英宝投资、湖之锦等持有公司 2,380 万股，持股比例 90.01%，胡毓芳为公司董事长，王安琪为公司董事，因此胡掌林、胡毓芳、王安琪可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发展方向。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胡晓珠 尹菊 潘琪
周丹 曹利军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汪华一 朱磊 周雪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晓珠 尹菊 潘琪 周新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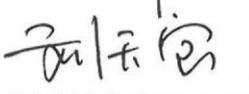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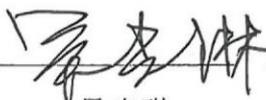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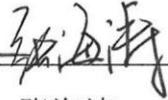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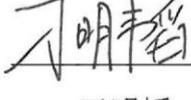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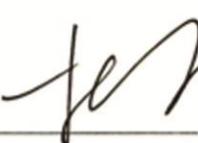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刘天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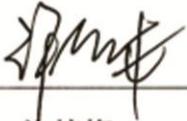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吴光琳 张海涛 刁明韬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张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长健
张长健
11140053

郭辉
4214002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